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本年報可於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洪順興

代理發言人：邱美燕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 478-8188

電子郵件信箱：polter@abctw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iu@abctw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

電話：(03) 478-8188

楊梅一廠：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

電話：(03) 478-8105

楊梅二廠：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298 巷 98 號

電話：(03) 478-8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方蘇立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 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bctwn.com.tw/zh-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7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7
三、現金流量.....	1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9
六、風險事項.....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去(一〇六)年,我們千如電子集團產銷規模成長,產銷策略夥伴入股,行銷能量倍增,集團營收顯著成長、達二十四億元,再以製程持續改善之中,品質漸次安定、品質及失敗成本減少,工程合理化、自動化導入效益呈現,整體獲利能力改善顯著,稅後淨利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五年)獲利大幅改善。在這新的年度,我們將加速創新型之ASF系列乙太網路用濾波器及DP系列高功率晶片電感之安定量產與上市推進,強化3H產品策略及專案研發,加速IoT物聯網與老年醫療長照用品應用之電感產品,改善產品組合,「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來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六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七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〇六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433,726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淨額2,006,918仟元,營收成長21.3%。

(二)獲利狀況

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192,289仟元,較一〇五年度135,714仟元,獲利成長41.7%,每股盈餘為2.7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93,145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74,751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01,873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導入高精密材料測試分析與材料處理設備,充實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技術,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實現SPC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4.0製造技術,供應用於通訊、資訊、工業控制、醫療器材與汽車電子所需求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審度當前，我們將加強「本土優先、國內生產」之政策，同時在海外生產據點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轉換，以擴大競爭優勢。以及，工業 4.0 技術發展之需求，更注意到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新產業環境之挑戰，我們訂立千如電子集團一〇七年經營方針『建構 TS 年產銷 1,200KK 體制，並實現 Lead Time 8~10 週之承諾~』，推動千如進入高成長年代，並啟動千如「十年百億計劃」。

在此一〇五中期經營方針之下，我們持續精研技術、開發新產品，提升品質系統至汽車電子用品 IATF16949 全集團運作，及全集團 IECQ QC080000 有害物管理認證。同時，在一〇七年度方針之下，並以「一、掌握工業 4.0 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劃」、「二、全集團(含前工程廠)全線動員，在一〇六年 11 及 12 月現有產能之基礎上，每季提升 10%。」、「三、以 3H 產品結合 FAE 技術服務，展開 Design-in，持續提升創新成長力。」、「四、全力滿足策略產銷夥伴之需求，整合生產、提高自動化投資綜效。」、「五、訂立「十年百億執行計劃」，包含廠房設施擴大，設備計劃與資本支出計劃。」等五項基本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一〇七年將是有機會成長的一年，我們要更加努力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十年百億執行計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董事長 徐明恩



民國 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 1979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廠於楊梅鎮。開始生產抗流線圈。
- 1981 獲 Taiwan Canon 優良供應商第二名表彰。
- 1982 自建廠房完工，遷入現址新廠作業。
軸式(Axial)電感器自動加工線 APL 型導入生產。
- 1983 國外部成立，開始外銷 - Hong Kong。
- 1984 EMI Filter 及 DC-DC Converter 開發完成。
- 1985 EMI Filter SIF Series 獲 UL 及 CSA 承認。
- 1986 SMD Transformer 及 Pulse Transformer 開發完成。
Japan Associated Factory—OEL Corp. 業務合作開始。
- 1987 EMI Filter SAF Series 獲 UL 及 CSA 承認。
- 1988 SMD Wire Wound Chip Inductor(繞線式晶片電感器)開始生產。
- 1990 新型 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開發完成投產。
SMD Balun Transformer(表面黏著天線匹配變壓器)開發完成。
- 1991 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獲德國、中華民國專利。
開始外銷歐洲高頻變壓器。
- 1992 SMD Filter Bead(晶片濾波元件)開發完成。
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獲中國專利。
SMD Balun(表面黏著天線匹配器)獲中華民國專利。
- 1993 SMD Balun(表面黏著天線匹配器)獲中國專利。
SMD Filter Bead(晶片濾波元件)獲中華民國專利。
- 1994 SMD Power Inductor(表面黏著電源電感)獲中國專利。
SMD Filter Bead (晶片濾波元件)獲中國專利。
- 1995 子公司千如電子(番禺)工廠落成啟用。
SDR0805、SDR1006 型(表面黏著電源電感)量產。
- 1996 台灣廠獲 BVQI 之 ISO 9002 認證通過。
- 1997 12 月中國番禺廠獲 TUV 之 ISO 9002 認證通過。
- 1998 子公司千如電子(番禺)第二工廠動工。
SDR 系列產品(釉基電極端子)獲中華民國專利。
SE0807 Line Matching Transformer 系列符合 EN60950 安規要求通過 TUV 認證。
- 1999 SDR 系列表面黏著電源電感器之鐵粉磁芯釉基電極端子及其製造方法獲中華民國專利。
- 2000 SDR 系列表面黏著電源電感器之鐵粉磁芯釉基電極端子及其製造方法獲美國專利。
台灣總公司擴建完成，CM 系列繞線式晶片電感器登列全球主要供應商。
- 2001 成立材料實驗室。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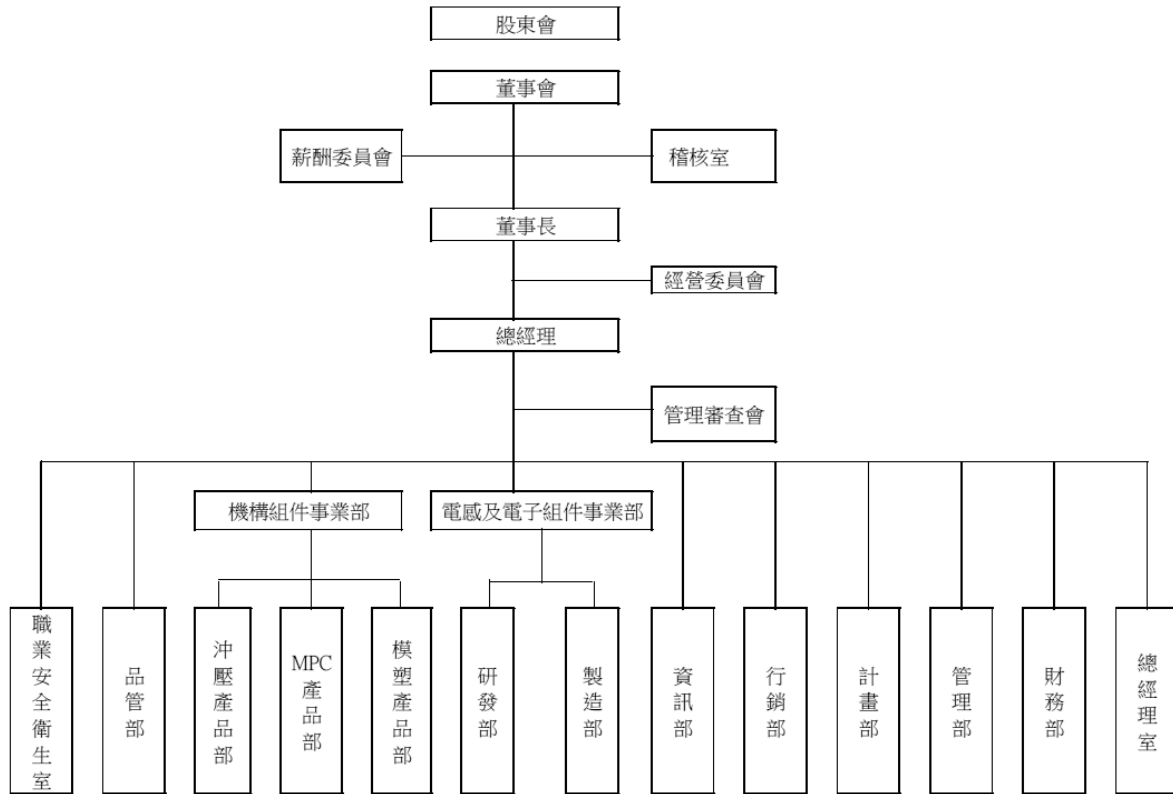
- 2002 總公司品管制度獲 BVQI 之 ISO 9001 認證通過。
Fecera 鐵氧磁體與陶瓷複合材料研發完成。
MPC 孔洞化陶瓷單晶高頻電容研發完成，且該 MPC 材料散熱性極佳，延伸發展散熱器(片)。
12 月股票公開發行。
- 2003 總公司環境保護制度榮獲 SGS 認證通過 ISO14000。
北京辦事處成立。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建廠。
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器取得韓國專利。
12 月股票興櫃掛牌買賣。
- 2004 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器取得台灣、日本及德國專利。
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取得台灣及美國專利。
孔洞化單晶高頻電容器取得台灣專利。
電感元件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及大陸專利。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落成啟用。
12 月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2005 ERP SAP 系統開始啟用
WLAN：MIMO(多輸入多輸出)高效益複式傳輸轉接卡同步研發、設計進入成為 MIMO 轉接卡用電感元件全球主要供應者。
導入掀覆式鋅錫與環型電感自動繞線機，有效節省人力與確保產品品質。
- 2006 通過 TS16949 認證。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 認證。
- 2007 通過 IECQ080000 認證
LED 杯燈 MR16 及 E27 研發完成，專業照明領域開始試銷。
平面變壓器 (Planar Transformer) PT18、25、30 系列開發完成。
流水線方式生產佈建，第一階段完成，持續全面推展中。
- 2008 成立精密金屬零件事業部
取得遮蔽式電感器構造之台灣及日本專利
取得具散熱性能之照明改良裝置之大陸專利
取得一種高效獨立型平面(Planar Transformer)之日本專利
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 TS16949 認證
- 2009 MPC 孔洞化陶瓷散熱片獲得國際大廠承認及採用。
- 2010 於平鎮廠設立機構組件事業部(整併光電及材料事業部、精密機構組件事業部二大事業部)
二次電池端蓋組之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及大陸專利。
二次電池端蓋組之結構改良(一)取得台灣及大陸專利。
二次電池端蓋組之結構改良(二)取得台灣、大陸及日本專利。
樞軸之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專利
同軸電連接器之結構改良取得台灣、大陸及日本專利。
HP 系列開始量產。
- 2011 平板型電聲致動器的音訊驅動器獲大陸新型實用專利認證通過
本公司與馬來西亞 Aoba Technology 合資簽約完成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CB)發行
成立千如自有電極端銀電鍍生產線
同軸連接器改良新設計專利領證(中國)

- 2012 廣州廠成立材料實驗室
今年4月1日正式接管 Aoba Technology，納入子公司管理
電容式平板電聲致動器之音訊動裝置之台灣新型取得專利證書
- 2013 馬來西亞子公司 Aoba Technology 正式納入集團 SAP 作業系統(2013.01.01)
前工程廠生產整合，推動量化型生產製程與品質控制，並納入客戶生產工廠認證。
新產品 MFU8048、MFU1048、MFU1245
2013年5月，平鎮廠獲 Sony Corporation 「Notification of Green Partner Certification」證書。
- 2014 ABC Taiwan 獲得 Sagemcom Efficiency No.2 Award。
「光電元件的底座製作方法」獲大陸發明專利。
MCU 產品成功進入汽車市場，並實現 3kk/月生產交貨。
2014年7~8月掛軸式點焊機及單一品名繞線機正式上線
研發組織 SES 對應分工上海與廣州，強化顧客評估對應效率。
For Ethernet Application Common Mode Choke 專利磁芯開模量產。
For Ethernet Application Common Mode Choke 獲准通過台灣、中國新專利。
- 2015 行銷部 IC Design in 持續加強與自有品牌業務拓展
博羅千楸五金加工廠轉中山生產
ATM 設備使用率提升，AOI 外檢系統之導入，ASF 順利生產導入，DP 系列加速研發並進入市場。
ISO 9001:2015 品質系統改版輔導並取得認證。
- 2016 上海廠和馬來西亞廠取得通過 TS16949 認證。
千如與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亨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合併基準日為
- 2017 2017/4/30。
購置楊梅新二廠。
千如通過 IATF16949 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 作 執 掌
電感與電子組件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電感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精密機構組件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陶瓷散熱片、精密沖壓、模塑產品及其相關組件與模具之研發、製造。
計劃部	(1)負責生產計劃管理與審查。 (2)物料計劃審查、採購作業與倉儲管理。
品管部	(1)公司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程序之擬訂與執行。 (2)公司品質計劃及品質目標的擬訂，協調與執行。 (3)負責可靠性試驗之立案、執行或協助執行，儀器校驗與管理，以及客戶抱怨處理的管理。 (4)負責進料檢驗、製程稽核與成品檢驗。 (5)品管教育與訓練之立案、執行與考核。
稽核室	(1)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評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及提供作業改善建議。 (2)擔任全公司(含海外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稽查與分析。
資訊部	負責全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與維護。
財務部	(1)制定公司之會計制度及預算制度等政策及程序。 (2)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 (3)公司財務規劃，如資金調度、匯率避險、長短期投資作業。 (4)公司股票事務；股東會之籌備、通知、支援召開等股務工作。 (5)公司營業稅、所得稅等稅務事項之處理。
管理部	(1)負責全公司人事及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執行、組織與人力發展計劃的立案與執行協調。 (2)全公司的行政支援與總務管理。
總經理室	(1)負責全公司之企劃、事業計劃、立案與執行方案的規劃、協調與調整。 (2)海外投資之評估、擬定與執行，投資事業的總括管理。 (3)ISO 文件發行與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室	(1)環境保護。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明恩	男	106.06.28	3	74.04.13	3,921,428	5.68	4,154,187	5.68	709,661	0.97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EMBA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AGZ、AES、千華投資公司、千榮投資公司、AAE、ATEC Holding Company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AOBA 董事 (參附註)	董事長	徐錫愷 徐陳惠聰	父子 配偶
董事	美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穆新安		106.06.28	3	106.06.28	6,000,000	8.68	6,356,134	8.68	-	-	-	-			-	-	-
	中華民國	范良芳	男	106.06.28	3	78.06.18	1,168,428	1.69	1,144,780	1.56	29,989	0.04	-	-	廈門柏恩氏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廈門柏恩氏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順興	男	106.06.28	3	100.06.02	127,511	0.18	135,079	0.18	1,482	0.00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企管碩士 幻象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AES 董事兼總經理 AGZ、AOBA、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參附註)	-	-	-

註：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AGZ)、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AES)、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簡稱AOBA)、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簡稱AAE)、千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千華投資公司)及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榮投資公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徐錫愷	男	106.06.28	3	103.06.24	1,058,962	1.53	1,121,817	1.53	212,067	0.29	-	-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學院總務主任、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AOBA 董事兼總經理 AGZ、AES、AAE 董事 (參附註)	董事	徐明恩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永正	男	106.06.28	3	92.06.25	-	-	-	-	-	-	-	-	美國普頓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系主任、經研所 所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及管理學院院長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	106.06.28	3	94.06.16	-	-	-	-	632	0.00	-	-	三極高工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 千如電子(番禺)有限公司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彭及勇	男	106.06.28	3	97.06.06	331,028	0.48	350,676	0.48	123,242	0.17	-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國中教師	昂欣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捷紙器(股)公司 CEO	董事	徐明恩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陳聰	女	106.06.28	3	103.06.24	669,899	0.97	709,661	0.97	4,154,187	5.68	-	-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空中 商專兼任講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眾新遺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及 福克斯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千榮投資公司監察人	董事	徐錫愷	母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常先	男	106.06.28	3	97.06.06	-	-	-	-	41,797	0.06	-	-	眾新遺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司及福克斯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久元電子(股)公司及巨虹 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AGZ)、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AES)、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簡稱 AOBA)、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簡稱 AAE)、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華投資公司)及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榮投資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明恩			√					√	√	√		√	√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受託 保管美商柏 恩公司投資 專戶 代表人： 穆新安			√	√	√	√	√				√	√	√	
范良芳			√				√	√	√	√	√	√	√	
洪順興			√			√	√	√	√	√	√	√	√	
徐錫愷			√					√	√	√		√	√	
王永正	√			√	√	√	√	√	√	√	√	√	√	
吳森田	√			√	√	√	√	√	√	√	√	√	√	
彭及勇			√	√			√	√	√	√	√	√	√	
徐陳惠聰			√	√	√			√	√	√		√	√	
李常先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28日 單位：股；千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恩	男	96.12.03	4154,187	5.68	709,661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EMBA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AGZ、AES、千華投資公司、千榮投資公司、AAE、ATEC Holding Company 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AOBA 董事(參附註)	副總經理	徐錫愷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良芳	男	96.12.03	1144,780	1.56	29,989	-	-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AGZ、AES、AOBA、千華投資公司、Yuan Yu Limited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事(參附註)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洪順興	男	92.07.01	135,079	0.18	1,482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企管碩士 幻象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AES 董事兼總經理、AGZ、AOBA、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參附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錫愷	男	98.09.01	1121,817	1.53	212,067	-	-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經理 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	AOBA 總經理	總經理	徐明恩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謙明	男	93.05.01	112,817	0.15	451	-	-	新竹高工電子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經理、協理	AGZ、AES、千華投資公司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參附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在賢	男	89.08.15	37,233	0.05	0	-	-	明志工專電機工程科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 企宏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	AES 副總經理(參附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億	男	96.07.01	10,615	0.01	1,516	-	-	南台工專電子工程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理、經理	AGZ 副總經理(參附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紹彥	男	98.08.01	375,462	0.51	0	-	-	實踐專校秘書事務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理、經理	AAE 董事	-	-	-

註：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AGZ)、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AES)、AOBA Technology(M) CO.,LTD.(簡稱 AOBA)、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簡稱 AAE)、千華投資(股)公司(簡稱千華投資公司)及千榮投資(股)公司(簡稱千榮投資公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明恩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穆新安	960	960	-	-	7,485	7,485	36	36	11,321	14,690	6,145	-	6,145	-	13.49%			
董事	范良芳																		
董事	洪順興																		
董事	徐錫愷																		
董事	鄭紹彥																		
獨立董事	吳森田																		
獨立董事	王永正																		

備註：董事鄭紹彥於106/6/28解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於106/6/28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洪順興、徐錫愷、鄭紹彥、王永正	徐明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鄭紹彥、吳森田、王永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王永正、吳森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王永正、吳森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洪順興、徐錫愷、鄭紹彥	鄭紹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徐明恩、范良芳	徐明恩、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彭及勇	360	3,208	40	40	1.88%	無
監察人	徐陳惠聰	360	3,208	40	40	1.88%	
監察人	李常先	360	3,208	40	40	1.8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彭及勇、李常先、徐陳惠聰	彭及勇、李常先、徐陳惠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明恩	10,144	12,743	100	100	2,309	3,079	7,304	-	7,304	-	10.33%	12.08%	無
副總	范良芳													
副總	洪順興													
副總	徐錫愷													
副總	謝謙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 謝謙明	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 謝謙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徐明恩	徐明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人	5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明恩	-	10,588	10,588	5.51
	副總經理	范良芳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洪順興				
	副總經理	徐錫愷				
	副總經理	謝謙明				
	協理	謝在賢				
	協理	陳金億				
	協理	鄭紹彥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5 度及 106 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如下，其主要變化係因 106 獲利較 105 成長。

職稱	年度	105 度		106 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14.78%	18.76%	13.49%	15.25%
監察人		2.03%	2.03%	1.88%	1.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24%	11.57%	10.33%	12.0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定董監事酬勞及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每月報酬 1~2 萬元，若兼任員工，依照公司規定領有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係依照公司規定領有薪資外，另依據經營績效領有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 2011/12/28 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勞，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徐明恩	6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穆新安	5	1	83.33	
董事	范良芳	6	0	100.00	
董事	洪順興	6	0	100.00	
董事	徐錫愷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5	1	83.33	
獨立董事	王永正	6	0	100.00	
監察人	彭及勇	4	-	66.67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	-	100.00	
監察人	李常先	6	-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召開董事會議後有重要議案，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重要議案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依規定將重要議案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以提高投資人對公司的認同。</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彭及勇	4	66.67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	100.00	
監察人	李常先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財務報表依規定提董事會審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可進行瞭解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均呈監察人審閱，由稽核主管說明並進行溝通，對財報部分可於董事會中與會計師溝通及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程序及辦法，公司運作皆依規定執行。</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 (一)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置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 (二)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p> <p>✓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p> <p>✓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並無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但已有固定評估基準。</p> <p>✓ (四) 本公司內部不定期對簽證會計師適任性進行檢視，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p>	<p>(一)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主管負責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之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其他股務相關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 ✓ ✓ ✓ ✓ ✓ ✓ ✓ ✓</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辦理員工健保、勞工保及團保，且每年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二)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依協力廠商評鑑作業程序，定期進行稽核，並訂立品質監控制度，定期提出品質報告，並進行品質檢討會。</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重要供應商與客戶訂立合約，規範權利與義務，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p> <p>(六)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董事徐明恩、范良芳、洪順興、徐錫愷亦為本公司之經理人，故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已於上項揭露。</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經營指標與財務管理指標以衡量經營風險。另訂有投資效益分析評價辦法，進行投資風險之衡量與管理。</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客戶產品滿意度定期進行調查，以改進相關行銷、製程、技術與服務。</p> <p>(九)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就主管機關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公司治理之改善，包括股東會電子投票、14日前上傳股東會年報等，尚未改善項目，本公司將逐步檢討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100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永正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森田	✓			✓	✓	✓	✓	✓	✓	✓	✓	✓	-	
其他	黃同圳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委員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7月26日至109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召集人	王永正	4	0	100	
委員	吳森田	3	1	75	
委員	黃同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社會責任之單位為管理部及總經理室,目前仍持續於社會責任的推動。</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政策,但未和企業社會責任結合。</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處理,廢料並有專業廢料處理機構負責。</p> <p>(二) 本公司在環安衛方面,皆符合環安衛相關法規,並通過IECQ080000系統認證,持續推動無有害物質(HSF)的產品。</p> <p>(三) 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控管室內溫度未達標準不可開啟空調設備,並宣導節能減碳之重要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執行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可透過意見箱反應,並透過員工早會說明狀況。</p> <p>(三)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等活動,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尚未執行的部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經理會議及早會，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等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作為職務調整之參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精神，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研議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依公司法、證期局相關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有業務皆符合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經營者以誠信為最高經營原則，遵守法令規章進行各項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公司訂有內控內稽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宣達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會議隨時宣導誠實經營之理念。</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讓員工知道。</p> <p>(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情形，並請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若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停止與其之交易行為。</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若員工對工作有疑慮時，可和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室討論。</p> <p>(四)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並提報監察人。</p> <p>(五)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尚未執行事項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一) 員工可透過意見箱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處置。</p>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	<p>(一) 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p>	視未來實際情形訂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方式經營公司，使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有一定依循方針。</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徐明恩	106/8/9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3
董事	范良芳	106/8/9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
董事	洪順興	106/8/9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3
董事	徐錫愷	106/8/9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
董事	徐錫愷	106/8/9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3
董事	徐錫愷	106/8/9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王永正	106/8/9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 3
監察人	彭及勇	106/7/5~8/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徐陳惠聰	106/8/9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 3
監察人	李常先	106/8/9	談董監如何避開股票交易之地雷－內線交易之規範與實務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32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時間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6.06.28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6.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6.05.10	1.通過「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修訂案。 2.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通過股東會提案及本公司第十四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審查。 5.通過銀行融資案。
董事會	106.06.28	1.推選董事長。
董事會	106.07.26	1.第二屆薪酬委員任期屆滿，重新委任。 2.訂定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3.訂定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案。 4.增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6.08.09	1.通過銀行融資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案。 3.定期檢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4.通過經理人績效及薪酬調整案。
董事會	106.11.08	1.通過替子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銀行貸款背書保證案。 2.通過銀行融資案。 3.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期限將屆，剩餘額度擬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4.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子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劃案。 7. 通過聘請薪酬委員黃同圳教授為人力資源指導顧問案。
董事會	107.01.26	1. 通過替子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簡稱 AOBA) 銀行貸款背書保證案。 2. 通過購置楊梅二重溪段土地案。 3. 通過一〇六年終獎金發放基準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會	107.03.20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案及發放方式。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計畫。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8.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9. 通過總公司協理陳金億派駐子公司廣州千如(以下簡稱 AGZ) 執行副總經理，升任 AGZ 總經理。

一〇六年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 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增資新股已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上櫃。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修訂完成。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鄭紹彥於 106/6/28 解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於 106/6/28 新任。
4.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黃裕峰	106/1/1~ 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3,330					3,330	106/1/1 ~ 106/12/31	
	黃裕峰								
	朱光輝	0	510	0	651	1,161	移轉訂價報告 公費 360 仟元 境外公司年度 維持服務費 191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方蘇立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明恩	237,759	900,00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美商柏恩 公司投資專戶(就 日期：106/6/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356,134	0	0	0
	代表人:穆新安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范良芳	69,352 (139,000)	500,000	(3,00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及財會主管	洪順興	7,568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徐錫愷	62,855	0	0	0
董事	吳森田	0	0	0	0
董事	王永正	0	0	0	0
監察人	彭及勇	19,648	0	0	0
監察人	徐陳惠聰	39,762	0	0	0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謙明	8,226 (31,000)	0	(22,000)	0
協理	謝在賢	2,086	0	0	0
協理	陳金億	594 (114,000)	0	0	0
協理	鄭紹彥(董事解任日期： 106/6/28)	21,037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Gordon L. Bourns	6,356,134	8.68%	-	-	-	-	-	-	-
徐明恩	4,154,187	5.68%	709,661	0.97%	-	-	千華投資(股)公司 千榮投資(股)公司 徐怡欣 徐錫愷	董事長 董事長 父女 父子	-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3,015,000	4.12%	-	-	-	-	-	-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基岩	2,134,000	2.92%	-	-	-	-	-	-	-
千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恩	2,048,176	2.80%	-	-	-	-	徐明恩 范良芳	董事長 董事	-
許昭男	1,746,783	2.39%	-	-	-	-	千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	-
范良芳	1,144,780	1.56%	29,989	0.04%	-	-	千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徐錫愷	1,121,817	1.53%	212,067	0.29%	-	-	徐明恩 徐怡欣	父子 姊弟	-
千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明恩	1,006,944	1.38%	-	-	-	-	徐明恩 許昭男	董事長 董事	-
徐怡欣	967,801	1.32%	-	-	-	-	徐明恩 徐錫愷	父女 姊弟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220,000	100%	-	-	220,000	100.00%
ATEC HOLDING COMPANY	22,434,161	100.00%	-	-	22,434,161	100.00%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1,003,880	0.54%	-	-	1,003,880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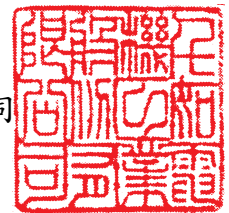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明恩 簽章



總經理：徐明恩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8.05	10	1,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時股本 10,000,000 元	-	68.05.25 設字第 120845 號
79.07	10	2,950	29,500	2,950,000	29,500,000	現金增資 19,500,000 元	-	79.07.07
85.08	10	4,103.3	41,033	4,103,300	41,033,000	現金增資 11,533,000 元	-	85.08.28
87.11	10	8,000	80,000	5,103,300	51,033,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87.11.19 建三乙字第 260398 號
88.12	10	8,000	80,000	6,281,210	62,812,100	現金增資 11,779,100 元	-	89.01.29 經商字第 089371671 號
89.09	20	28,000	280,000	13,161,210	131,612,100	現金增資 25,1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650,000 元	-	89.11.09 經商字第 089141547 號
89.12	20	28,000	280,000	15,837,210	158,372,100	現金增資 26,760,000 元	-	89.12.27 經商字第 089148192 號
90.06	10 10	28,000	28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7,511,6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16,270 元	-	90.07.19 經授中字第 09001269410 號
90.10	20	28,000	280,000	27,000,000	2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90.11.15 經授中字第 09001450700 號
91.07	10	32,000	320,000	28,350,000	28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元	-	91.08.20 經授中字第 09101341960 號
91.11	20	32,000	320,000	30,350,000	303,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91.12.12 經授中字第 09101486770 號
92.09	10	32,000	320,000	31,867,500	318,6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75,000 元	-	92.10.15 經授中字第 09232804930 號
93.08	10	37,500	375,000	33,460,875	334,608,750	盈餘轉增資 9,560,2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73,500 元	-	93.08.20 經授中字第 09332584620 號
93.12	10	37,500	375,000	37,245,875	372,458,750	現金增資 37,850,000 元	-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90 號
94.08	10	39,500	395,000	39,480,628	394,806,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7,525 元	-	94.09.05 經授中字第 09432762760 號
96.08	10	60,000	600,000	41,454,660	414,546,600	盈餘轉增資 19,740,320 元	-	96.08.13 經授中字第 09632568520 號
96.09	10	60,000	600,000	45,454,660	454,546,6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96.09.03 經授中字第 09632706600 號
98.02	10	60,000	600,000	43,454,660	434,546,6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元	-	98.02.02 經授中字第 09831639610 號
100.08	10	60,000	600,000	46,061,940	460,619,400	盈餘轉增資 26,072,800 元	-	100.08.22 經授中字第 10032421070 號
101.03	10	60,000	600,000	53,129,812	531,298,120	公司債轉換 70,678,720 元	-	101.05.09 經授商字第 10101084430 號
101.06	10	60,000	600,000	54,511,671	545,116,710	盈餘轉增資 13,818,590 元	-	101.08.31 經授商字第 10101181700 號
101.09	10	60,000	600,000	55,381,671	553,816,710	公司債轉換 8,700,000 元	-	101.11.22 經授商字第 10101242010 號
101.12	10	60,000	600,000	56,481,671	564,816,710	公司債轉換 11,000,000 元	-	102.03.13 經授商字第 10201040050 號
102.05	10	60,000	600,000	56,971,671	569,716,710	公司債轉換 4,900,000 元	-	102.05.31 經授商字第 10201101880 號
102.08	10	60,000	600,000	57,011,671	570,116,710	公司債轉換 400,000 元	-	102.08.29 經授商字第 10201179170 號
102.12	10	60,000	600,000	57,231,671	572,316,710	公司債轉換 2,200,000 元	-	102.12.03 經授商字第 10201245280 號

104.09	10	80,000	800,000	60,379,413	603,794,130	盈餘轉增資 31,477,420 元	-	104.09.17 經授商字第 10401197610 號
105.09	10	80,000	800,000	63,096,487	630,964,870	盈餘轉增資 27,170,740 元	-	105.09.19 經授商字第 10501229800 號
106.06	10	80,000	800,000	69,096,487	690,964,870	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元	-	106.06.12 經授商字第 10601076390 號
106.09	10	80,000	800,000	73,197,759	731,977,590	盈餘轉增資 41,012,720 元		106.09.04 經授商字第 10601125270 號

107 年 6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3,197,759	6,802,241	8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6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53	22,642	33	22,829
持 有 股 數	0	60,000	9,869,037	54,918,751	8,349,971	73,197,759
持 股 比 例	0%	0.08 %	13.48%	75.03%	11.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6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999	15,394	679,948	0.93%
1,000-5,000	5,764	11,019,663	15.05%
5,001-10,000	870	6,589,772	9.00%
10,001-15,000	322	3,832,909	5.24%
15,001-20,000	147	2,678,933	3.66%
20,001-30,000	119	2,948,899	4.03%
30,001-40,000	65	2,310,479	3.16%
40,001-50,000	24	1,086,687	1.48%
50,001-100,000	57	3,790,326	5.18%
100,001-200,000	31	4,394,413	6.00%
200,001-400,000	16	4,697,818	6.42%
400,001-600,000	7	3,264,134	4.46%
600,001-800,000	3	2,208,156	3.02%
800,001-1,000,000	1	967,801	1.32%
1,000,001股以上	9	22,727,821	31.05%
合 計	22,829	73,197,75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6月2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6,356,134	8.68%
徐明恩		4,154,187	5.68%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0	4.1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134,000	2.92%
千華投資(股)公司		2,048,176	2.80%
許昭男		1,746,783	2.39%
范良芳		1,144,780	1.56%
徐錫愷		1,121,817	1.53%
千榮投資(股)公司		1,006,944	1.38%
徐怡欣		967,801	1.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 截至 5 月 4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8.45	48.00
每股市價	最 低	11.35	21.15	42.35	
	平 均	21.18	35.69	50.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86	16.29	-	
	分 配 後	13.3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96,487	73,197,759	-	
	每股盈餘	2.09	2.7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5	0.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5	1.7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0.13	13.22	-
	本利比(註1)		38.51	71.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1)		2.60%	1.40%	-

註1：本公司106年度擬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8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股票股利 1.7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 初 實 收 資 本 額			731,977,5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0.50 元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0.17 股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 業 利 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 後 純 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 股 盈 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俟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7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754,15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693,588 元，皆以現金分派。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4,754,15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693,588 元並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認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24,761,534	24,761,534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7,618,934	7,618,934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為6,000,000股，私募資金計1.46億元，已於106年第3季全數投入於購置廠房，租賃廠房生產線已整併至新購置廠房，節省租金成本。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軌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及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3)各項金屬零件之沖壓、製造加工及買賣。
- (4)各種有關產品之模具、生產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 (5)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目前之主要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6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電感器	2,051,729	84.30
陶瓷散熱片	80,712	3.32
精密金屬零件	48,462	1.99
其他	252,823	10.39
合計	2,433,726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合金鐵粉 (Metal Alloy Powder)一體成型微型電源電感器 DP201210。
- (2)車載通訊網路(Flex ray/Ethernet)用共模濾波元件 ASF4532-F & ASF3225。
- (3)車載電源模組用磁場+電場遮蔽式(Magnetic & E-Field Shielded)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 (4)車載電源模組用共模濾波元件 ASF9045。
- (5)車載胎壓偵測系統(TPMS)用傳感器(Transponder)。
- (6)超微型射頻電感器 SWI0201。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電子產品的各類型元件當中，可以簡單區分為二種，一是能夠執行資料運算、處理的元件，稱為主動元件(Active Component)，包括各式各樣的 IC 晶片等；而另一種則是同樣有電流訊號通過，不過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只是將其訊號強度放大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的元件，則通稱為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

被動元件以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基本元件。其中，電容器為儲存電荷，在一定的時間內將電能釋放出來；電阻器為調整電路中的電壓及電流；而電感器的功能則是過濾電流裡的雜訊；三者相互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凡是與電有關的電子產品，均使用到此三大被動元件，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及其他工業產品領域，是下游 3C 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

電感器在電子電路中，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的干擾(EMI)，及過濾電流中之雜訊，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伺服器、4K2K 高畫質液晶電視及 LED 照明燈具的快速成長，以及車載電子的應用日益廣泛，電感器的需求全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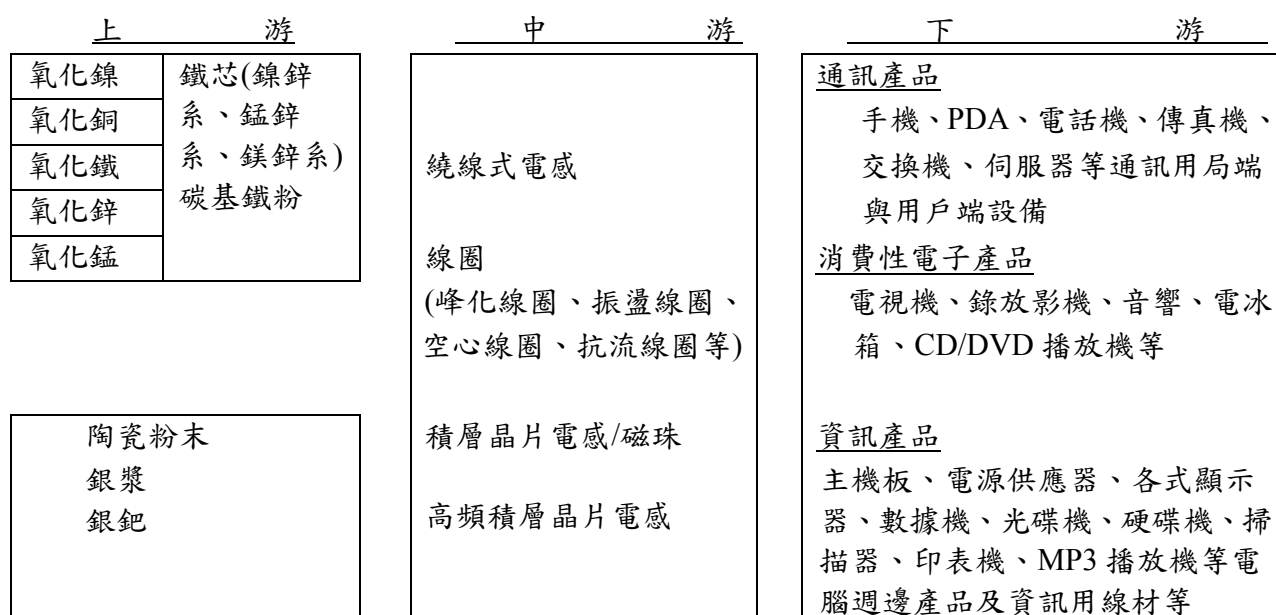
就全球電感市場占有率來說，以日本及美國廠商為主要供應來源，但由於成本壓力，近年來在台商、美國及日本等外商將生產外移至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因內需市場需求大，集結全球各主要供應商擴產投資，因此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矚目的市場，且在台商及美、日等外商投資加碼下，市場不斷成長，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零組件生產據點。

傳統熱管理中所使用的散熱器皆為金屬製品，用陶瓷(碳化矽)替用低瓦之電子元件散熱已漸被市場接受，主要有低薄、質輕、低成本之競爭優勢，為電子領域帶來新的創新設計用途，讓 3C 產品朝向更低薄化之設計。

金屬沖壓組件一直是 3C 產品中不可或缺的，不斷有推陳出新之產品被應用其中，也開始往更小型化與精密化設計，同時產品之生命週期也變得更短暫，企業也必須朝向有更佳之對應能力才能獲得客戶之青睞，獲取更多訂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感器產品



(2) 陶瓷散熱片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陶瓷(碳化矽)粉末	陶瓷散熱片、散熱器、基板	STB、LED TV、ADAPTER、LAMP

(3) 精密金屬零件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銅、鋁、鋼、鎳材	沖壓、電鍍、塑膠射出廠	IC 封裝廠、電池芯廠、PC、CCFL 燈管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感器的各種發展趨勢

電感器發展趨勢主要因應系統產品的發展而變化，目前電感器的應用市場由電腦相關之週邊產品逐漸移轉至消費性通訊產品，尤其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及其他與無線通訊連結功能之相關產品為主，為因應這些高密度電路系統的需求，小型化、晶片化、高頻化及體積化、複合化成為被動元件的必然發展趨勢。因應美觀及便於攜帶，輕薄短小的需求雖仍是市場主流，然而，產品生命週期快速的變化也造成小型化的被動元件已無法完全符合系統產品所需，因此被動元件整合化以利於系統產品縮小也是目前發展的趨勢。整體而言，未來電感器將朝向小型化、高頻化及整合化發展。

A. 小型化

受到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發展趨勢的影響，因應縮小產品體積，以節省系統產品之設計空間，晶片電感器的發展由過去 3216 規格、1005 規格、0603 規格、0402 及 0201 規格，目前在規格上持續往體積縮小化發展。

B. 高頻化

在電子及通訊產品朝向高頻化的發展趨勢下，電感器本身的可作業頻率也必須隨之增加，2000 年以後以精密電子陶瓷材料所製作的高頻晶片型電感器在 GHz 等級高頻應用為發展主流，特別為因應通訊相關之高頻工作環境需求，包括在 2.4GHz 及 5GHz 方面的產品應用愈來愈多，電感器廠商均致力發展使用頻率達數 GHz 的高頻晶片電感器，並透過製作方式的改良，提昇產品的 Q 值。本公司因應高頻化趨勢，已成功研發高頻電感器，並積極導入生產。

C. 結構化

行動電話中的被動元件也陸續朝向整合型的產品發展，除在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等產品上，因為過去電子產品體積未強調輕薄短小，各類被動元件各司其職，分散佈局在電路板各個角落。電子產品功能愈來愈多元，使被動元件的應用數量更多，並在電子產品電路中，佔據最大面積與數量。目前被動元件在要求輕薄短小的可攜式電子產品上，雖以晶片型產品為發展重心，不過，由於這一類的分離式元件仍有其發展限制，致使整合式元件未來發展機會大。

機構組件產品發展趨勢，主要將金屬及塑膠射出結合，藉由此複合達成產品尺寸、防水性及氣密性要求。

A. 尺寸小型化

由於產品設計日趨輕薄，所需連接器及端子亦日漸精細，材厚甚至僅達 0.05mm。

B. 氣密化

在雷射二極體產品及冷陰極管鎳杯產品均要求氣密性，甚至工業電腦用連接器，亦有同樣需求。

C. 防水性

在連接器設計要求，為因應用於戶外或特殊場合，有防水之必要，此種製程對於金屬及塑膠複合工程是較具挑戰性。

於陶瓷散熱片設計也必須具備輕薄化、高強度、高絕緣性、低成本之生產方式，於市場中才能擁有更高之競爭性，市場才能更廣泛應用於新產品設計當中，如何滿足客戶需求將是最關鍵因素。

(2) 競爭情形

以全球電感器市場佔有率來說，日本及美國為最大生產規模的國家，而台灣廠商目前全球市佔率偏低。

台灣電感器及線圈的生產計有 100 多家，多數以生產線圈為主，生產晶片電感的廠商計有千如、奇力新、美磊、鈞寶、年程、台慶、璟德、鈺鎧、達方、乾坤等，其中以奇力新、美磊、千如、鈞寶、台慶、等 5 家廠商較具規模且產品範圍較廣。本公司為因應電感器之發展趨勢，已積極開發更低薄、高頻及大電流電感器產品，以提供客戶高性能及無鉛之產品，並取得競爭優勢。

機構組件產品為避免競爭，利用特有、專門設備，發展利基型產品，如大床台沖床生產 IC 及 LED 導線架、夾送系統沖床生產深抽鎳杯、立式塑膠射出機生產防水連接器。

陶瓷(碳化矽)散熱器是以台灣為最早之發源地，生產之廠商有千如、凱樂士、清輝等廠商，本公司對此產品之生產採用快速之粉壓製程生產，可以快速對應客戶之需求，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8,644 仟元及 17,792 仟元，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車用乙太網路 (Ethernet) 用之共模/差模濾波元件 ASF4352-E 量產。
- (2) 自動化生產，符合 AEC-Q200 可靠度要求之車載用途電源 QS5818/QS5828/QS6822 系列。
- (3) 自動化生產，符合 AEC-Q200 可靠度要求之車載用途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AHE1004 系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市場開發策略

(1)中長期計畫

在『2016 中期計畫』以「ATE4.0 技術與產品之育成」為經營方針，透過「掌握工業 4.0 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畫」、「以 3H 產品結合 Design-in，進入全球主要供應商之列」及「建立創新及學習型組織，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為千如發展策略。

A.產品與市場發展方向

- ◆現主力產品-電感器「主流市場與利基產品市場雙主軸」競爭策略確立，新事業著重低薄型高效陶瓷散熱片、省能源產品與網通便利型需求產品之發展。
- ◆成立汽車電子專線，落實 IATF16949 系統運作，進入全球品牌大廠供應鏈。

B.經營策略

- ◆健全產品開發設計與 FAE 機制，領先利基市場
- ◆整合技術資源，以自動化量產取得主流競爭市場地位
- ◆完善集團供應鏈(含前工程)品質管理，集團供應鏈產品品質穩定
- ◆強化公司系統，全員行銷

(2)短期計畫

在 2018 年經營方針「建構 TS 年產銷 1,200KK 體制，並實現 Lead Time 8~10 週之承諾」及「十年百億計劃全集團起動」之下，並以「一、掌握工業 4.0 之技術發展與產品需求，完成長程事業發展計畫」、「二、全集團(含前工程廠)全線動員，在一〇六年 11 及 12 月現有產能之基礎上，每季提升 10%。」、「三、以 3H 產品結合 FAE 技術服務，展開 Design-in，持續提升創新成長力。」、「四、全力滿足策略產銷夥伴之需求，整合生產、提高自動化投資綜效。」、「五、訂立「十年百億執行計劃」，包含廠房設施擴大，設備計劃與資本支出計劃。」等五項基本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2.產品發展策略

在中長期方針與市場開發策略的基礎上，以「3H 產品推進 IC Design-in 及客戶新產品同步研發」、「集團整合運作機制與效益提升」、「擴大研發與行銷 Team 之資源投入，建立產品優勢」三項基本策略，導入高精密材料測試分析與材料製備處理設備，充實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技術，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實現 SPC 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 4.0 製造技術，持續並加速「3H 產品研發」，創新發展 High Frequency、High Power 與 High Voltage 應用之關鍵電子元組件」，供應用於通訊、資訊、工業控制、IOT 物聯網與醫療器材與汽車電子所需求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

(1)中長期計畫

- A.持續合金粉一體成型 HP/HE/HC 產品與製程技術升級，以建立大電流電源電感器產品組合完整性，拓展利基市場。
- B.提高客戶需求對應力，加速汽車電子產品之發展。
- C.持續發展符合自動化生產之產品，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確保品質安定。
- D.選定主力產品、集中資源、建立產品特色，並加強 FAE 市場推進。
- E.產品價值鏈的延伸、強化品質全線控制，並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

(2)短期計畫

- A. 合金鐵粉(Metal Alloy Powder)一體成型微型電源電感器 DP201210。
- B. 車載高速網路(Flex-Ray)用及車載高速乙太網路(Ethernet)用共模濾波元件 ASF4532-R/ASF3225。
- C. 車載電源模組用遮蔽式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AHE0603。
- D. 車載電源模組用共模濾波元件 ASF9045
- E. 現有產品系列自動化生產製程持續開發 QS3228/QS5228

3.生產策略

(1)中長期計畫

- A.中期發展策略為生產自動化、前工程省力化及間接作業流程合理化；成本降低、品質提高、交期縮短、客戶滿意及安定生產，以此策略展開重點工作計畫。
- B.「透過長期品質監控，失效模式分析，持續品質改善，並將供應商與委託加工廠納入完整品質管理」，以確立顧客滿意的品質與交期服務，品質抱怨再發之撲滅，實現 L/T 4 weeks，對 Key Account 一週內交貨，確保持續成長。
- C.建立嚴謹品管製程汽車電子生產專線，建構汽車電子業務基礎。
- D.微型精密電感料片式生產製程規劃與研究。

(2)短期計畫

- A.策略生產夥伴之再整合及技術支援、品質監控及 MES 品質追蹤管理機制的建立。
- B.持續推動關鍵工程自動化、製程合理化、流水線建構，以提高品質之安定，並縮短製程與交期。
- C.落實 IATF16949 系統運作，加強失效模式 (FMEA) 及統計製程品管 (SPC) 的展開與落實，確立穩定製程，確保品質與競爭優勢。
- D.建立自有且品質監控嚴謹的前製程生產作業(端子電鍍、料片、關鍵材料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台灣)		179,328	8.94	172,333	7.08
外銷	德國	427,800	21.32	517,207	21.25
	美國	810,014	40.36	986,789	40.55
	突尼西亞	97,255	4.84	74,894	3.08
	中國	292,601	14.58	408,612	16.79
	香港	110,986	5.53	170,493	7.00
	其他	88,934	4.43	103,398	4.25
	小計	1,827,590	91.06	2,261,393	92.92
合計		2,006,918	100.00	2,433,72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全球電感器市場佔有率來說，日本及美國為最大生產規模的國家，而台灣廠商目前全球市佔率仍偏低。

台灣電感器及線圈的生產計有 100 多家，多數以生產線圈為主，生產晶片電感的廠商計有千如、鈞寶、美磊、奇力新、年程、台慶、璟德、鈺鎧、達方、乾坤等，其中以奇力新、乾坤、台慶、美磊、千如等 5 家廠商的產值較大。

目前沖壓製品與陶瓷散熱片正積極擴大生產規模，進行市場之銷售推動，期望能於台灣市佔率能有一席之地之發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 SMD 晶片電感器、SMD 電源電感器、SMD 高頻變壓器、SMD 濾波元件及傳統式電感器為主，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各式顯示器、光碟機、MP3 播放器、PDA、通訊網路設備...等）、通訊產品（手機 Smart Phone、GPS、ADSL、STB、Cable Modem、VDSL、電話、無線網路卡...等）及消費性電子產品（VCR、DVD、HDTV、數位相機、電視、收音機...等）。2013 年起亦已開始陸續朝向汽車電子應用領域接觸，注入新市場產業領域以擴大銷售商機。

電感器對下游產品穩定性及品質之影響甚鉅，下游廠商若轉換其使用之電感器，將增加測試成本及風險，因此該產業之上下游廠商間皆維持穩定之關係，故本公司除了維繫既有客戶外，並將以相較於日商擁有價格及短交期優勢下，積極拓展新客戶。

2018年，國際市場環境仍處混沌不明、嚴峻之情勢。雖面臨大環境艱困考驗，我們仍將全力積極拓展業務，穩固客源及擴大新興市場及其他應用領域(如汽車、醫療等)業務推動，以促使業績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本著「服務 創新 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用心經營並塑造出「有千如就滿足」之核心價值。並藉由群體創業模式來達成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際。具體之主要競爭利基如下：

(1) 生產效率高，充分配合客戶之交期要求

本公司於電感產業已累積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針對日益縮短之產品交期，利用產能機動調配之方式，一方面減少庫存壓力，另一方面亦可滿足客戶之緊急需求。此外引進自動化設備及提高生產效率，務使生產更具效率及自動化，使產品生產流程更順暢以縮短生產時間。本公司與客戶保持長期之良好合作關係，爭取信賴感以成為其策略夥伴，並取得其長期訂單做有效率之生產。

(2) 研發能力強，積極開發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投入電感產業三十幾年，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電感器市場之發展趨勢，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技術，陸續開發出表面黏著式晶片電感器、超薄型電源電感器等多項專利產品，目前更積極發展新材料帶動元件創新的「材料研發導向」理念，研發出鐵氧磁體與陶瓷的複合材料，即「斐賽辣」(Fecera)，以及「孔洞化結構陶瓷基材」，均能合乎高頻發展、模組化及小型化元件密集化後的「更高散熱效果」、「模塑產品」的技術發展需求。本公司在優秀的研發團隊熱情於專業努力下，積極開發新產品，並聘請具該產品深厚專業的「產品技術顧問」規劃、檢核產品商品化專案計畫，未來應可在此產業中繼續維持相當之競爭優勢。

(3) 產品品質優異，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高產品品質及強化產品多樣性，以加強研發、提高製程技術並加速設備自動化。於2012年4月起已併購AOBA Technology Co., Ltd，藉其穩定自動化生產優勢機制及短、小、輕、薄及Molding大電流產品之自製能力，提供給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另，本公司陸續於85年獲得BVQI之ISO 9002認證通過、90年獲得第十屆國家磐石獎、91年獲得BVQI之ISO 9001認證通過、95年獲得TS16949認證通過及96年獲得IECQ08000認證通過，另本公司位於大陸廣州之子公司亦於86年獲得TUV ISO 9002認證通過及96年獲得TS16949認證，產品品質已建立商譽形象，深獲客戶肯定。

(4)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

本公司以「ABC」品牌行銷全球，主要銷售地點包括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產品品質優異，可媲美美、日系電感大廠，然而售價卻較其相對低廉，形成市場區隔，將有助於新客戶之開拓。

(5)設立海外子公司，開拓國際市場

本公司為提昇公司競爭力，已透過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及行銷據點，負責從事電感產品之生產及其鄰近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並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同時，在海外據點佈建行銷與市場調查人員，透過地區業務代表，建立「一對一的客戶關係管理」，實現「瞭解市場規劃行銷」的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下游產業蓬勃發展

電感器為電路中不可缺少之基本元件，應用範圍極廣，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及工業、醫療、汽車等行業，隨著近年來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且台灣資訊電子業憑藉優秀的人才、技術及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使台灣成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的製造中心，對電感器的需求與發展亦將持續成長。

金屬沖壓產品與陶瓷散熱片，也對應產品設計往低薄化潮流，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帶動營收之成長。

B.產品具不可替代性

本公司為專業繞線式電感器製造廠商，產品有別於目前一般同業所生產之積層式電感，因繞線式電感的品質因素(Q值)、耐電流及頻率響應等特性較積層式電感佳，且技術層次較高，短期內被其他電感取代的可能性不高。

金屬沖壓產品與陶瓷散熱片，擁有特殊之設計與生產製程，不斷提升競爭之能力，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C.國內電感器市佔率仍低，未來成長空間大

以全球電感器市場佔有率來說，日本及美國為最大生產規模的國家，而台灣廠商目前全球市佔率仍偏低。另由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每年均自美、日進口大量特殊材料及高精密度之鐵芯及電感器產品，故在全球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下，國內電感廠商若能提升製造技術與產品品質，以滿足下游客戶大量需求，將擁有十足成長的空間。又因本公司俱深厚材料基礎，擁有多項關鍵材料技術與產品專利，在電感行業中，具相當優勢，故未來成長空間頗為廣闊。

目前沖壓製品與陶瓷散熱片正積極擴大生產規模，進行市場之銷售推動，期望能於台灣市佔率能有一席之地之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激烈

全球資訊、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使下游廠商壓縮上游電子零組件價格，加以電感產業屬較成熟之產業，中小規模廠商林立，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導致電感器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 (A)藉由製程之改良及關鍵工程自動化以提高產能及品質。
- (B)積極拓展國際級客戶，以穩定客源。
- (C)致力於高階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並積極爭取在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將電感應用進入該產品（Design In）。
- (D)持續發展關鍵材料，以支持產品發展，建立產品特色，以達市場有利之區隔。

B 生產成本上揚

由於原物料價格高漲、以及能源短缺，使得中國大陸在原物料供應成本與物流成本大幅度成長；再加上大幅調高基本工資，更使得人力成本大幅攀升，使得中國大陸製造成本攀升。

因應對策：

精簡人事，將人工耗用較多或較無附加價值或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外包廠商生產，並透過自動化生產降低勞務成本。研發高階產品及提升客製化能力以作市場區隔，朝向獲取更安定及可獲利之應用領域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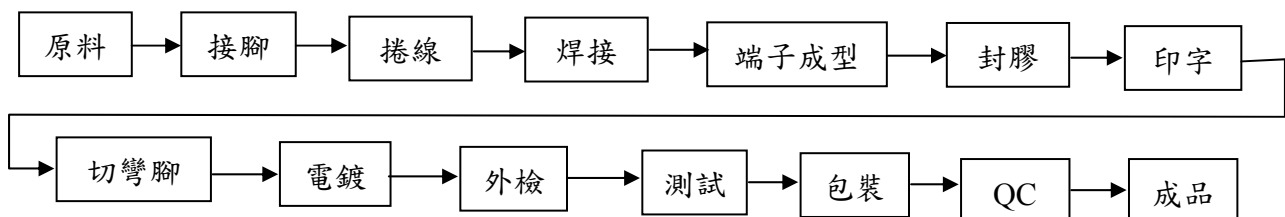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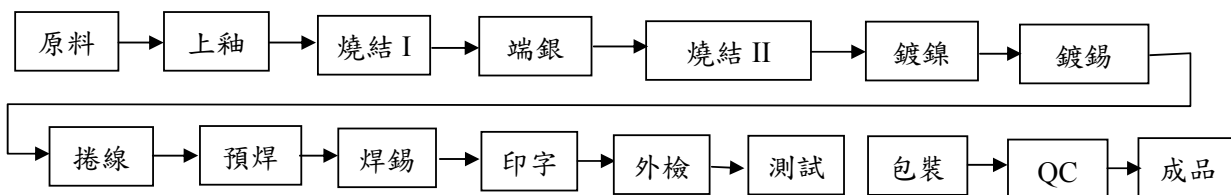
產品	功能	用途
SMD 晶片電感器	小信號扼流 高頻濾波 信號耦合	通訊產品：ADSL、STB、Cable Modem、GPS、手機、VDSL、Power Line、WLAN IEEE802.11 資訊產品：HDD、DSC、PVR、DV 消費產品：VCR、DVD、MP3、HDTV
SMD 電源電感器	電源扼流	便攜式裝置：NB-PC、PDA、GPS、DSC、MP3、DVD 電源模組：DC-DC、DC-AC
SMD 濾波元件	共模扼流 EMI 濾波	電話機、LAN、ISDN、ADSL、個人電腦、CD-ROM、儀表、電源供應器、TV、RADIO、GAME
SMD 變壓器	小功率電壓轉換 信號耦合 阻抗匹配	GPS、PDA、DSC、DVD、MP3、TFT、IEEE1394、USB2.0、CATV
一般傳統式電感器	扼流、濾波	TV、RADIO、PHONE FILTER、電話
MPC 陶瓷散熱片	散熱、防止 EMI	電話機、LAN、ADSL、NB-PC、STB、電源供應器、LED TV、
精密金屬零組件	IC 導線架 防水連接器 鋰鐵電池上蓋組	IC 封裝 工業電腦、戶外太陽能 汽、機車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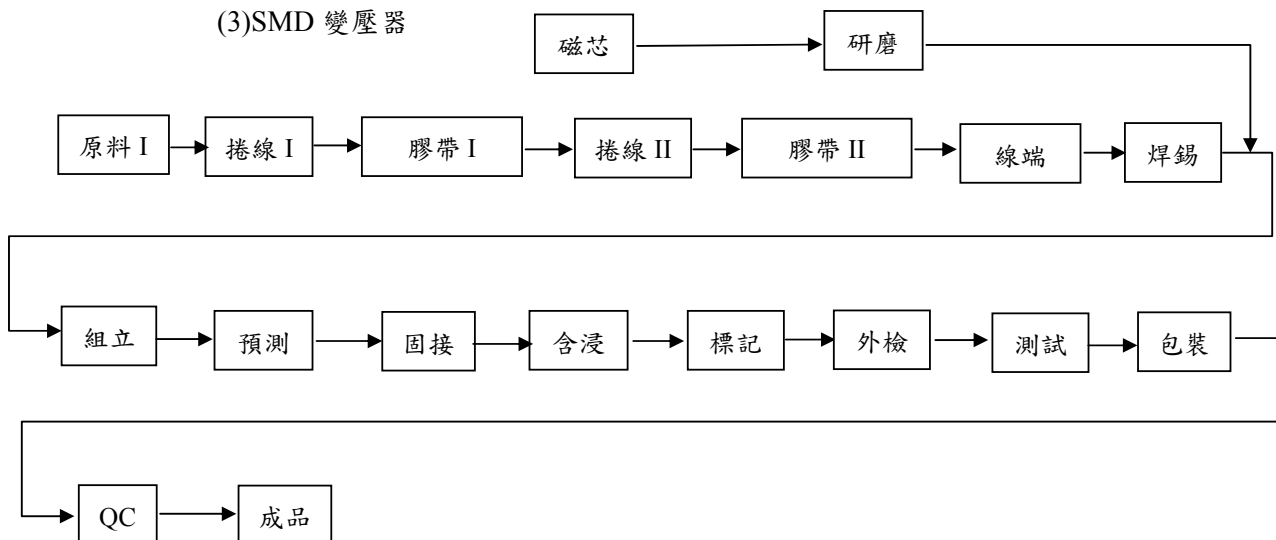
(1)SMD 晶片電感器(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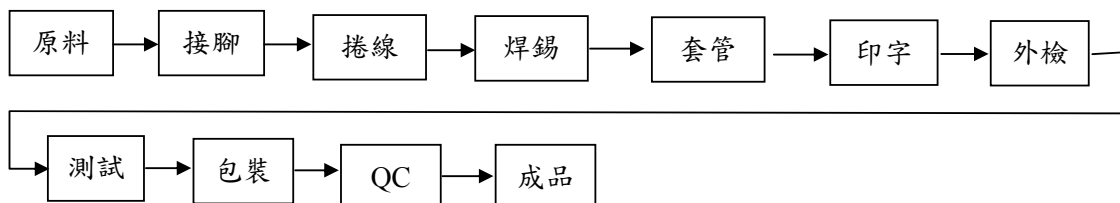
(2)SMD 電源電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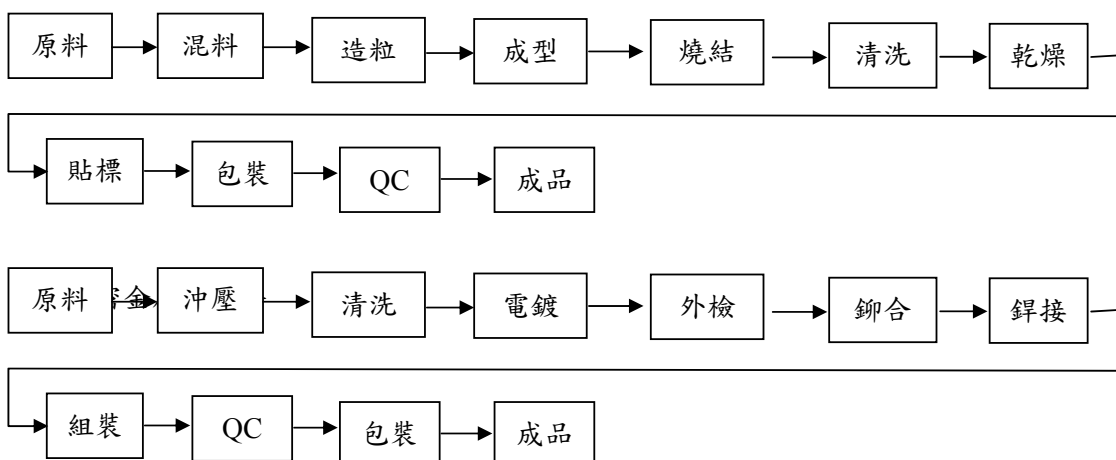
(3)SMD 變壓器



(4)一般傳統式電感器



(5)MPC 陶瓷散熱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 要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磁芯	研達、東電化	良好
澤西歌	散熱片	良好
精密金屬件	優群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 107 年 度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24,343	36.09%	關係人	甲客戶	884,638	36.35%	關係人	甲客戶	257,248	37.50%	關係人
2	乙客戶	451,503	22.50%	非關係人	乙客戶	656,217	26.96%	非關係人	乙客戶	210,933	30.75%	非關係人
	其 他	831,072	41.41%	-	其 他	892,871	36.69%	-	其 他	217,800	31.75%	-
	銷貨淨額	2,006,918	100.00%	-	銷貨淨額	2,433,726	100.00%	-	銷貨淨額	685,981	100.00%	-

說明：主要係因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策略調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未有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電感器	1,034,670	954,421	1,430,096	1,174,356	1,146,040	2,073,283
陶瓷散熱片	39,950	39,950	61,423	47,139	47,139	66,461
精密金屬零件	37,402	37,402	53,077	45,846	45,846	57,583
合 計	1,112,022	1,031,773	1,544,596	1,267,341	1,239,025	2,197,32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器	40,412	66,840	803,721	1,629,237	48,054	77,851	1,033,989	1,973,878

陶瓷散熱片	1,390	4,349	14,618	82,174	692	2,162	17,756	78,550
精密金屬零件	11,173	22,485	25,311	35,776	10,009	19,382	23,696	29,080
其他	-	246	-	165,811	-	539	-	252,284
合計	-	93,920	-	1,912,998	-	99,934	-	2,333,792

註：其他類包含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買賣，因計數單位不同，故不予統計。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8	31	32
	課組（副）長以上	190	219	214
	一般員工	855	1,044	999
	合計	1,073	1,294	1,245
平均年歲		31	31	31
平均服務年資		4.9	4.3	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9%	0.08%	0.00%
	碩士	0.56%	0.54%	0.64%
	大學（專）	14.35%	13.83%	14.70%
	高中	16.50%	17.39%	17.83%
	高中以下	68.50%	68.16%	66.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設施

-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並按規定每月提撥職工福利金。
-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員工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
- (3)福利措施包括：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急難救助、旅遊、摸彩、慶生及年節慰勞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有鑑於人才為事業發展之基礎，因而推行一般作業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以擴大員工知識領域，促進工作的效率，培養各級人才，因此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研習，增進專業知識及技能，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及「職工進修研習補助管理辦法」。

一、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已於民國 86 年 6 月設置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並重視各項員工權益之維護：

- (1)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2)設置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
- (3)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
- (4)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朝員工個人目標的方向設計。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每年舉辦二次消防演練訓練課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6.04.20~2019.04.20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7.07.27~2037.07.27	擔保放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7.08.17~2024.08.17	擔保放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7.10.31~2024.10.31	信用借款	無
銀行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2012.03.08~2019.11.03	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21,201	486,159	529,861	563,916	734,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07	45,015	34,693	24,481	317,319
無形資產		7,855	2,470	878	1,216	3,958
其他資產		583,115	652,982	657,206	758,790	953,649
資產總額		1,069,878	1,186,626	1,222,638	1,348,403	2,009,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252	260,683	324,013	372,111	459,407
	分配後	254,252	269,268	317,975	337,4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6,195	129,184	110,115	101,721	357,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447	389,867	434,128	473,832	817,227
	分配後	340,447	398,452	428,090	439,12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9,431	796,759	788,510	874,571	1,192,462
股本		572,317	572,317	603,794	630,965	731,978
資本公積		93,888	93,888	93,888	93,988	181,0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886	138,021	156,486	250,249	353,361
	分配後	82,886	129,436	150,448	215,5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660)	(7,467)	(65,658)	(100,631)	(73,94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9,431	796,759	788,510	874,571	1,192,462
	分配後	729,431	788,174	782,472	839,868	尚未分配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21,369	1,080,616	1,068,608	1,185,549	1,505,087	1,522,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292	377,116	306,435	328,544	679,801	696,010
無形資產		30,682	23,177	17,489	14,562	14,841	13,776
其他資產		72,080	78,100	74,362	110,649	100,339	182,283
資產總額		1,447,423	1,559,009	1,466,894	1,639,304	2,300,068	2,414,6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1,967	554,444	538,516	593,781	724,749	771,468
	分配後	491,967	563,029	544,554	559,0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1,293	143,738	117,517	146,527	382,857	374,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3,260	698,182	656,033	740,308	1,107,606	1,146,369
	分配後	613,260	706,767	662,071	705,6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29,431	796,759	788,510	874,571	1,192,462	1,268,273
股本		572,317	572,317	603,794	630,965	731,978	731,978
資本公積		93,888	93,888	93,888	93,988	181,063	181,0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886	138,021	156,486	250,249	353,361	401,301
	分配後	82,886	129,436	150,448	215,54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660)	(7,467)	(65,658)	(100,631)	(73,940)	(46,06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4,732	64,068	22,351	24,42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4,163	860,827	810,861	898,996	1,192,462	1,268,273
	分配後	834,163	852,242	804,823	864,2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330,405	1,516,644	1,601,596	1,658,553	2,067,032
營業毛利	111,768	169,993	146,826	201,379	234,967
營業損益	5,342	47,328	25,896	56,059	50,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0)	32,293	55,768	104,188	179,085
稅前淨利	4,222	79,621	81,664	160,247	229,5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51	66,556	68,491	131,606	192,2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51	66,556	68,491	131,606	19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8	10,302	(61,109)	(39,607)	13,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9	76,858	7,382	91,999	205,5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1	66,556	68,491	131,606	192,2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99	76,858	7,382	91,999	205,5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3	1.10	1.13	1.97	2.70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66,606	1,808,232	1,872,547	2,006,918	2,433,726	685,981
營業毛利		215,993	310,617	313,218	466,943	617,554	168,373
營業損益		173	82,811	74,344	195,677	298,616	87,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38	20,314	33,608	11,042	(5,407)	(8,629)
稅前淨利		11,311	103,125	107,952	206,719	293,209	78,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66	67,358	70,733	135,714	192,289	44,2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66	67,358	70,733	135,714	192,289	44,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50	5,053	(63,785)	(41,279)	13,230	27,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6	72,411	6,948	94,435	205,519	72,1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1	66,556	68,491	131,606	192,289	44,2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5	802	2,242	4,108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0,199	76,858	7,382	91,999	205,519	72,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183)	(4,447)	(434)	2,436	-	-
每股盈餘		0.03	1.10	1.13	1.97	2.70	0.60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2	32.86	35.51	35.14	40.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3.39	2056.97	2590.22	3987.96	488.5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5.66	186.49	163.53	151.55	159.94
	速動比率(%)	154.39	171.43	143.08	130.09	145.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4	24.09	20.82	46.56	54.0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9	6.95	6.65	6.27	6.51
	平均收現日數	60.93	52.52	54.89	58.21	56.07
	存貨週轉率(次)	53.48	43.76	29.58	21.99	27.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2	15.31	13.77	12.15	12.23
	平均售貨日數	6.83	8.34	12.34	16.60	1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95	29.53	40.19	56.06	1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34	1.33	1.29	1.2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48	6.15	5.97	10.46	11.67
	權益報酬率(%)	0.27	8.72	8.64	15.83	18.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74	13.91	13.53	25.40	31.36
	純益率(%)	0.15	4.39	4.28	7.93	9.30
	每股盈餘(元)	0.03	1.15	1.11	2.09	2.6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1	26.68	6.71	5.84	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88	201.92	135.17	177.19	58.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6.96	1.35	6.60	0.3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33	3.34	5.25	3.32	4.33
	財務槓桿度	4.19	1.08	1.19	1.07	1.09
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不動產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不動產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及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不動產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6 年營收成長所致。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37	44.78	44.72	45.16	48.15	47.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72	266.38	302.96	318.23	231.73	236.0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7.28	194.90	198.44	200.56	207.67	197.36
	速動比率(%)	122.54	124.82	138.53	151.70	158.07	149.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9	23.46	23.62	49.84	56.07	45.2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4	6.03	6.01	5.97	6.16	5.94
	平均收現日數	75.41	60.53	60.73	61.14	59.25	61.45
	存貨週轉率(次)	4.71	4.46	4.59	5.30	5.84	5.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1	5.46	5.85	6.51	6.65	6.57
	平均售貨日數	77.49	81.84	79.52	68.87	62.5	6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6	4.52	6.11	6.11	3.58	3.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20	1.28	1.22	1.05	1.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66	4.73	4.94	8.96	9.98	1.94
	權益報酬率(%)	0.58	7.95	8.46	15.87	18.38	3.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8	18.02	17.88	32.76	40.05	10.76
	純益率(%)	0.30	3.73	3.78	6.76	7.90	6.45
	每股盈餘(元)	0.03	1.15	1.11	2.09	2.66	0.6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5	27.12	35.23	46.31	26.65	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25	102.99	144.22	160.67	104.66	92.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6	8.88	11.31	15.66	7.37	0.1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80.55	6.72	8.24	3.82	2.99	2.86
	財務槓桿度	(0.03)	1.06	1.07	1.02	1.01	1.02

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不動產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不動產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及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不動產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6年營收成長所致。

註：最近年度及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3~12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3~18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昂光
監察人：徐陳嘉聰
監察人：彭淑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客戶銷貨占整體銷貨收入約 87%。由於該些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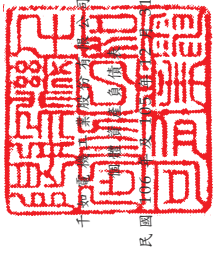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六)	\$ 292,299	15	\$ 199,86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1,000	4	\$ 91,000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05,834	10	268,012	20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60,000	3	25,000	2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7,036	8	4,60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77	2	33,4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	-	4,3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37,687	7	85,300	6
130X	其他應收款	10,601	1	7,260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十	45,448	2	32,380	2
1410	存貨(附註九)	64,558	3	70,59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322	3	36,640	3
1410	預付款項	4,054	-	3,9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361	-	9,6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4,763	37	558,579	4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	31,589	2	56,800	4
							二五)	1,823	-	1,922	-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59,407	23	372,111	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流動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一)	38,649	2	39,73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79,406	14	64,61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	896,641	44	694,569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2,367	3	24,433	2
	四及二五)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26,047	1	12,6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17,319	16	24,4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7,820	18	101,721	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二四)	3,958	-	1,216	-		負債總計	817,227	41	473,832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359	1	6,194	-		權益(附註十七)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4,926	63	789,824	59	3110	股本	731,978	36	630,965	47
						3200	普通股股本	181,063	9	93,988	7
						3310	保留盈餘	68,085	4	55,140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30	5	65,657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4,646	9	129,452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353,361	18	250,249	1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40)	(4)	(100,631)	(8)
							其他權益項目				
						3XXX	權益總計	1,192,462	59	874,571	65
1XXX	資產總計	\$2,009,689	100	\$1,348,40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009,689	100	\$1,348,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067,032	100	\$ 1,658,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832,065</u>	<u>89</u>	<u>1,457,17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34,967</u>	<u>11</u>	<u>201,37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245	2	47,879	3
6200	管理費用	100,861	5	71,1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410</u>	<u>2</u>	<u>26,2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4,516</u>	<u>9</u>	<u>145,32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0,451</u>	<u>2</u>	<u>56,05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174,514	8	112,58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18,206	1	3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87	-	1,02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十 八及二六）	(9,994)	-	(6,25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328)	-	(3,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9,085</u>	<u>9</u>	<u>104,18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29,536	11	160,24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37,247)	(2)	(28,6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2,289</u>	<u>9</u>	<u>131,60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3,461)	-	(\$ 4,634)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3	-	(48,26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28	1	13,2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230	1	(39,60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5,519	10	\$ 91,99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70		\$ 1.97	
9850	稀 釋	\$ 2.66		\$ 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禧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融	出	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A1	60,380	\$	603,794	\$	49,128	\$	47,234	\$	60,124	\$	13,551	(\$	52,107	(\$	788,510														
B1	-	-	-	6,012	-	(6,012	-	(6,012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18,423	-	(18,423	-	(18,423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6,038	-	(6,038	-	-	-	-	-	-	-	-	-	-	-	-	-	-	-	-		
B9	2,717	-	27,171	-	-	-	(27,171	-	(27,171	-	-	-	-	-	-	-	-	-	-	-	-	-	-	-	(6,038	
M5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D1	-	-	-	-	-	-	-	-	131,606	-	-	-	-	-	-	-	-	-	-	-	-	-	-	-	-	-	-	131,606	
D3	-	-	-	-	-	-	-	-	(4,634	-	(48,263	(13,290	(39,607												
D5	-	-	-	-	-	-	-	-	126,972	-	(48,263	(13,290	(91,999													
Z1	63,097	-	630,965	55,140	65,657	129,452	(100,370	(261	(874,571																	
B1	-	-	-	12,945	-	(12,945	-	(12,945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34,973	-	(34,973	-	(34,973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34,703	-	(34,703	-	-	-	-	-	-	-	-	-	-	-	-	-	-	-	-	(34,703
B9	4,101	-	41,013	-	-	-	(41,013	-	(41,013	-	-	-	-	-	-	-	-	-	-	-	-	-	-	-	-	-	
E1	6,000	-	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400	
M5	-	-	6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5	
D1	-	-	-	-	-	-	-	-	192,289	-	-	-	-	-	-	-	-	-	-	-	-	-	-	-	-	-	-	192,289	
D3	-	-	-	-	-	-	(13,461	-	(3,763	(22,928	(13,230														
D5	-	-	-	-	-	-	-	-	178,828	-	3,763	(22,928	(205,519														
Z1	73,198	-	731,978	68,085	100,630	184,646	(96,607	(22,667	(1,192,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536	\$ 160,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2	13,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974	867
A20300	呆帳費用	237	90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 損失	(2,099)	958
A20900	財務成本	4,328	3,517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1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74,514)	(112,58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31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6,73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58	(2,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076	(16,2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434)	(1,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41)	(4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3	27,984
A31200	存 貨	8,133	(9,583)
A31230	預付款項	(130)	(1,07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90	(6,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7	3,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33	5,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	1,0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15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068	17,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131	85,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9)	(3,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19)	(4,2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43	77,9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75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3,6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入	5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656)	(3,1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16)	(1,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79)	(4,94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26	1,0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79)	(31,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289	32,3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08)	(72,85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03)	(6,038)
C04600	現金增資	146,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278	(17,0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992	3,07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2,434	32,1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9,865	167,7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92,299	\$ 199,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

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38,649	\$ 38,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8,649</u>	<u>(38,649)</u>	<u>-</u>
資產影響	<u>\$ 38,649</u>	<u>\$ -</u>	<u>\$ 38,649</u>
未分配盈餘	\$ 184,646	\$ -	\$ 184,646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2,667	22,66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u>22,667</u>	<u>(22,667)</u>	<u>-</u>
權益影響	<u>\$ 207,313</u>	<u>\$ -</u>	<u>\$ 207,313</u>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730	\$199,262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569</u>	<u>603</u>
	<u>\$292,299</u>	<u>\$199,8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649</u>	<u>\$ 39,739</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8,813	\$270,754
備抵呆帳	(<u>2,979</u>)	(<u>2,7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5,834</u>	<u>\$268,01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202,469	\$265,255
61 至 90 天	441	6
91 天以上	<u>2,658</u>	<u>2,737</u>
合 計	<u>\$205,568</u>	<u>\$267,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799	\$ 220
61至90天	121	1
91天以上	-	-
合 計	<u>\$ 1,920</u>	<u>\$ 2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173	\$ 1,8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06	9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1,079</u>	<u>\$ 2,74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1,079	\$ 2,74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37	2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1,316</u>	<u>\$ 2,979</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6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705	\$ 944
製 成 品	57,453	65,024
在 製 品	1,322	1,357
原 料	5,078	3,267
	<u>\$ 64,558</u>	<u>\$ 70,592</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32,065仟元及1,457,17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099仟元及跌價損失958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896,641</u>	<u>\$694,569</u>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896,266	\$632,628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 司)	-	61,446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u>375</u>	<u>495</u>
	<u>\$896,641</u>	<u>\$694,569</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子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HC	100%	88%
亨源公司	-	100%
AAE	100%	100%

本公司與亨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 AHC，並陸續轉投資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亨源公司及 AHC 0.22% 及 3.35% 之股權；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亨源公司 0.56% 之股權，其相關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為簡化投資架構、整合資源運用，本公司依企業購併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亨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30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亨源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地	\$243,790	\$ 3,885
房屋及建築	53,655	2,934
機器設備	8,007	7,354
研發設備	5,337	4,373
運輸設備	4,961	4,577
生財器具	266	414
雜項設備	1,303	944
	<u>\$317,319</u>	<u>\$ 24,48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85	\$ 12,011	\$ 72,669	\$ 5,280	\$ 5,726	\$ 1,745	\$ 7,610	\$	108,926
增 添	-	-	-	78	2,660	-	123	265	-	3,126
處 分	-	(763)	(24,934)	(1,324)	-	(609)	(4,853)	(32,48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885</u>	\$ <u>11,248</u>	\$ <u>47,813</u>	\$ <u>6,616</u>	\$ <u>5,726</u>	\$ <u>1,259</u>	\$ <u>3,022</u>	\$	<u>79,56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87	\$ 55,734	\$ 2,611	\$ 464	\$ 1,221	\$ 5,816	\$	74,233
折舊費用	-	-	690	9,449	956	685	233	1,115	-	13,128
處 分	-	-	(763)	(24,724)	(1,324)	-	(609)	(4,853)	(32,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314</u>	\$ <u>40,459</u>	\$ <u>2,243</u>	\$ <u>1,149</u>	\$ <u>845</u>	\$ <u>2,078</u>	\$	<u>55,08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3,885</u>	\$ <u>2,934</u>	\$ <u>7,354</u>	\$ <u>4,373</u>	\$ <u>4,577</u>	\$ <u>414</u>	\$ <u>944</u>	\$	<u>24,48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85	\$ 11,248	\$ 47,813	\$ 6,616	\$ 5,726	\$ 1,259	\$ 3,022	\$	79,569
增 添	-	239,905	51,875	4,468	2,526	1,132	-	750	-	300,656
處 分	-	-	-	(29,916)	-	-	(473)	(2,053)	(32,442)	
重 分 類	-	-	-	-	-	-	-	937	-	9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43,790</u>	\$ <u>63,123</u>	\$ <u>22,365</u>	\$ <u>9,142</u>	\$ <u>6,858</u>	\$ <u>786</u>	\$ <u>2,656</u>	\$	<u>348,72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314	\$ 40,459	\$ 2,243	\$ 1,149	\$ 845	\$ 2,078	\$	55,088
折舊費用	-	-	1,154	3,815	1,562	748	148	705	-	8,132
處 分	-	-	-	(29,916)	-	-	(473)	(2,053)	(32,442)	
重 分 類	-	-	-	-	-	-	-	623	-	6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9,468</u>	\$ <u>14,358</u>	\$ <u>3,805</u>	\$ <u>1,897</u>	\$ <u>520</u>	\$ <u>1,353</u>	\$	<u>31,40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243,790</u>	\$ <u>53,655</u>	\$ <u>8,007</u>	\$ <u>5,337</u>	\$ <u>4,961</u>	\$ <u>266</u>	\$ <u>1,303</u>	\$	<u>317,3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6至10年
生財器具	5至10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	\$ 3,616		\$ 687
技術授權	<u>342</u>		<u>529</u>
	<u>\$ 3,958</u>		<u>\$ 1,216</u>
	<u>電 腦 軟 體</u>	<u>技 術 授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32	\$ -	\$ 9,432
單獨取得	<u>645</u>	<u>560</u>	<u>1,2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7</u>	<u>\$ 560</u>	<u>\$ 10,63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54	\$ -	\$ 8,554
攤銷費用	<u>836</u>	<u>31</u>	<u>86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390</u>	<u>\$ 31</u>	<u>\$ 9,4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87</u>	<u>\$ 529</u>	<u>\$ 1,21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77	\$ 560	\$ 10,637
單獨取得	<u>4,716</u>	<u>-</u>	<u>4,71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93</u>	<u>\$ 560</u>	<u>\$ 15,353</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90	\$ 31	\$ 9,421
攤銷費用	<u>1,787</u>	<u>187</u>	<u>1,9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7</u>	<u>\$ 218</u>	<u>\$ 11,39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616</u>	<u>\$ 342</u>	<u>\$ 3,95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869	\$ 857
預付設備費	<u>17,490</u>	<u>5,337</u>
	<u>\$ 18,359</u>	<u>\$ 6,194</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 81,000</u>	<u>\$ 91,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 ~1.08% 及 1.08% ~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60,000</u>	<u>\$ 25,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48%	無擔保	<u>\$ -</u>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38%	無擔保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25,000</u>	<u>\$ -</u>	<u>\$ 25,000</u>	1.06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二五)</u>		
中長期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26 年 7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48%	\$150,000	\$ -
中長期借款—自 108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8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48%	67,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54%；105 年底利率為 1.54%	11,795	17,81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7,287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1,071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831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10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48%	33,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52%	26,5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4 月償清，106 年及 105 年底利率皆為 1.55%	12,445	21,7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4 月償清，106 年及 105 年底利率皆為 1.57%	\$ 6,000	\$ 18,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5 月償清，106 年及 105 年底利率皆為 1.55%	4,255	14,357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提前於 106 年 8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62%	-	30,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	-	6,111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7%	-	4,167
小 計	310,995	121,414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589)	(56,800)
	<u>\$279,406</u>	<u>\$ 64,614</u>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獎金	\$ 16,789	\$ 11,693
薪資	7,054	5,432
佣金	5,439	3,982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5,316	3,849
應付休假給付	2,905	1,499
勞務費	1,230	1,180
其他	16,589	9,005
	<u>\$ 55,322</u>	<u>\$ 36,640</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770	\$ 572
預收款項	1,053	1,350
	<u>\$ 1,823</u>	<u>\$ 1,92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21	\$ 31,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874)</u>	<u>(19,1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047</u>	<u>\$ 12,6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6,558</u>	<u>(\$ 18,633)</u>	<u>\$ 7,9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9	-	359
利息費用 (收入)	<u>419</u>	<u>(297)</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778</u>	<u>(297)</u>	<u>481</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6	-	1,026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3,444</u>	<u>164</u>	<u>3,6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70</u>	<u>164</u>	<u>4,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366)	(\$ 366)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1,806</u>	<u>(19,132)</u>	<u>12,6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u>366</u>	<u>(222)</u>	<u>144</u>
認列於損益	<u>688</u>	<u>(222)</u>	<u>46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0	-	36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3,067</u>	<u>34</u>	<u>13,1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427</u>	<u>34</u>	<u>13,461</u>
雇主提撥	-	(554)	(554)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21</u>	<u>(\$ 19,874)</u>	<u>\$ 26,0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1.3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5%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183)	(\$ 873)
減少 0.5%	\$ 1,235	\$ 9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88	\$ 743
減少 0.5%	(\$ 959)	(\$ 7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895	\$ 1,6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年	5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198</u>	<u>63,097</u>
已發行股本	<u>\$731,978</u>	<u>\$630,965</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股認購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假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4 日，依 106

年 4 月 14 日定價日前收盤價試算，私募價格每股為 24.40 元。此次私募案發行 6,000 仟股，募得現金 146,4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因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案，其中剩餘額度 5,000 仟股期限將屆，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69,4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u>775</u>	<u>100</u>
	<u>\$181,063</u>	<u>\$ 93,98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80% 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45	\$ 6,01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973	18,423	-	-
現金股利	34,703	6,038	0.50	0.10
股票股利	41,013	27,171	0.59	0.4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64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91)	-
現金股利	36,599	0.50
股票股利	124,436	1.7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5,657	\$ 47,2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數	<u>34,973</u>	<u>18,423</u>
年底餘額	<u>\$100,630</u>	<u>\$ 65,657</u>

其中 39,767 仟元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00,370)	(\$ 52,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63</u>	(<u>48,263</u>)
年底餘額	<u>(\$ 96,607)</u>	<u>(\$100,3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61)	(\$ 13,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u>22,928</u>	<u>13,290</u>
年底餘額	<u>\$ 22,667</u>	<u>(\$ 261)</u>

十八、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0	\$ 125
股利收入	<u>477</u>	<u>904</u>
	<u>\$ 687</u>	<u>\$ 1,0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6,735	\$ -
其他	<u>1,471</u>	<u>348</u>
	<u>\$ 18,206</u>	<u>\$ 34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328</u>	<u>\$ 3,51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32	\$ 13,128
無形資產	<u>1,974</u>	<u>867</u>
合計	<u>\$ 10,106</u>	<u>\$ 13,9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72	\$ 9,974
營業費用	<u>4,060</u>	<u>3,154</u>
	<u>\$ 8,132</u>	<u>\$ 13,1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128
銷售費用	20	147
管理費用	648	556
研究發展費用	<u>1,278</u>	<u>36</u>
	<u>\$ 1,974</u>	<u>\$ 8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u>		
確定提撥計畫	\$ 3,738	\$ 3,137
確定福利計畫	<u>466</u>	<u>481</u>
	4,204	3,618
其他員工福利	<u>161,968</u>	<u>120,0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6,172</u>	<u>\$123,7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699	\$ 38,904
營業費用	<u>115,473</u>	<u>84,803</u>
	<u>\$166,172</u>	<u>\$123,70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3%	13%
董監事酬勞	4%	4%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現</u>	<u>金</u>	<u>股 票</u>	<u>現</u>	<u>金</u>	<u>股 票</u>
員工酬勞	\$ 34,754	\$ -	-	\$ 24,761	\$ -	-
董監事酬勞	10,694	-	-	7,619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116	\$ 17,1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110</u>)	(<u>23,368</u>)
外幣兌換淨損	(<u>\$ 9,994</u>)	(<u>\$ 6,25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77	\$ 7,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3	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03</u>	<u>2,975</u>
	9,313	10,8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934</u>	<u>17,7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47</u>	<u>\$ 28,6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29,536</u>	<u>\$160,2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022	\$ 27,24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3,754)	(1,8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7)	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3	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03</u>	<u>2,9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47</u>	<u>\$ 28,6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24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61</u>	<u>\$ 9,6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24,433</u>	<u>\$ 27,934</u>	<u>\$ 52,367</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6,669</u>	<u>\$ 17,764</u>	<u>\$ 24,43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385</u>	<u>\$ 27,99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u> 20.48%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0</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6</u>	<u>\$ 1.9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1.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2,289</u>	<u>\$131,60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76	66,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80</u>	<u>1,5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356</u>	<u>68,3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亨源公司及 AHC 股權致使持股比例分別由 99.78% 及 88.25% 上升為 100% 及 91.6%。另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亨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致使取得 AHC 股權持股比例由 91.6% 上升為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亨源公司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99.22% 上升為 99.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8,649	\$ -	\$ -	\$ 38,6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9,739	\$ -	\$ -	\$ 39,73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8,649	\$ 39,739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66,151	484,0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88,181	392,756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暨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3,287)	(\$ 14,891)	(\$ 2,075)	(\$ 937)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4	\$ 738
－金融負債	141,000	11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1,635	199,127
－金融負債	310,995	121,4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仟元及 7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32 仟元及 1,9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 及 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9,000 仟元及 154,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5,576	\$ 158,827	\$ 12,0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62	34,632	4,265	23,692	279,406	-
固定利率工具	1.038~1.08	70,000	40,000	-	-	-
		<u>\$ 120,208</u>	<u>\$ 203,092</u>	<u>\$ 35,739</u>	<u>\$ 279,406</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7,963	\$ 63,551	\$ 11,3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1.80	6,733	7,467	42,600	64,614	-
固定利率工具	1.08~1.10	66,000	50,000	-	-	-
		<u>\$ 120,696</u>	<u>\$ 121,018</u>	<u>\$ 53,950</u>	<u>\$ 64,614</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68,795	\$ 57,001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30,000</u>
	<u>\$288,795</u>	<u>\$ 87,001</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83,200	\$180,412
— 未動用金額	<u>279,000</u>	<u>154,000</u>
	<u>\$462,200</u>	<u>\$334,41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徐明恩	主要管理階層
AH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廣州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OBA	本公司之孫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106年6月28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 5,186	\$ 4,943
	千如廣州公司	<u>47</u>	<u>30</u>
		5,233	4,973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22,786	15,585
	實質關係人	<u>496,675</u>	<u>-</u>
		<u>\$ 524,694</u>	<u>\$ 20,558</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廣州千如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 AOBA 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9,344 仟元及 33,210 仟元，帳列數已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廣州公司	\$ 1,087,598	\$ 858,590
千如(上海)公司	<u>452,068</u>	<u>333,879</u>
	1,539,666	1,197,46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82,740</u>	<u>62,578</u>
	<u>\$ 1,622,406</u>	<u>\$ 1,260,04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57,036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u>-</u>	<u>4,602</u>
		<u>\$ 157,036</u>	<u>\$ 4,602</u>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廣州公司	\$ 44	\$ 7
千如(上海)公司	17	4,120
	61	4,1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0	197
AOBA	<u>\$ 381</u>	<u>\$ 4,324</u>

上述關係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其他應收款中，對千如(上海)公司之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159 仟元，係本公司超過收款期限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其餘主要係代墊運費、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及雜項購置等款項。

(六)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廣州公司	\$ 119,600	\$ 76,138
	千如(上海)公司	7,742	-
		127,342	76,13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10,345	9,162
		<u>\$ 137,687</u>	<u>\$ 85,300</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 -</u>	<u>\$ 211</u>	<u>\$ -</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的標的	支付價款
主要管理階層	預付投資款	750	A TEC Holding Company	USD 750 仟元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u>\$ 34,720</u>	<u>\$ 59,125</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353	\$ 20,382
退職後福利	<u>382</u>	<u>186</u>
	<u>\$ 35,735</u>	<u>\$ 20,5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243,790	\$ 3,885
房屋及建築	<u>50,209</u>	<u>2,350</u>
	<u>\$293,999</u>	<u>\$ 6,235</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777 29.76 (美元：新台幣)	\$ 380,257
歐元	5,076 35.57 (歐元：新台幣)	180,560
日圓	157,109 0.2642 (日圓：新台幣)	41,508
港幣	967 3.807 (港幣：新台幣)	3,682
人民幣	420 4.557 (人民幣：新台幣)	<u>1,916</u>
		<u>\$ 607,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48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4,509
港 幣		631	3.807 (港幣：新台幣)	<u>2,401</u>
				<u>\$ 116,9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39,783
歐 元		3,283	33.9 (歐元：新台幣)	111,287
日 圓		67,973	0.2756 (日圓：新台幣)	18,733
港 幣		123	4.158 (港幣：新台幣)	510
人 民 幣		439	4.609 (人民幣：新台幣)	<u>2,024</u>
				<u>\$ 472,337</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1,961
港 幣		221	4.158 (港幣：新台幣)	<u>920</u>
				<u>\$ 42,881</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94)仟元及(6,25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一)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占最近期 財務淨值之 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0	本公司	AHC	\$298,116	USD1,167 仟元 (\$ 34,720)	\$ 34,720	\$ 34,720	\$ -	4.82	\$596,231	是	—	—	—

註一：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帳面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	\$ 38,649	0.54	\$ 38,694	註

註：係按股票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盤價計算。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千如公司	台灣新二廠	106.3.29	\$ 290,600	已全數支付	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總金額 247,653	新建廠房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本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087,598	62%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四)(三)	同附註二(四)(三)	(\$ 119,600)	(66%)	—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452,068	26%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四)(三)	同附註二(四)(三)	(7,742)	(4%)	—
	Bourns, Inc.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96,675 (註一)	24%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四)(二)	同附註二(四)(二)	157,036	43%	—

註：係 106 年 6 月 28 日起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金額。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如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 157,036	6.92	\$ -	—	\$ 149,040	\$ -

6.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本公司	AHC	緬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22,254 仟元 (\$ 662,279)	美金 19,619 仟元 (\$ 583,861)	22,434	100	\$ 896,266	\$ 173,895	\$ 169,461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	\$ 43,305	-	-	-	5,138	5,1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2,976)	美金 100 仟元 (\$ 2,976)	220	100	375	(85)	(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緬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美金 1,050 仟元 (\$ 31,248)	-	-	-	145,379	5,1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緬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6,274	100	397,946	121,920	121,920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緬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美金 5,111 仟元 (\$ 152,103)	5,691	100	220,581	35,448	35,4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 307,361)	美金 10,328 仟元 (\$ 307,361)	19,478	100	280,235	20,770	18,60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	100	397,946	121,920	121,92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	100	220,581	34,303	34,30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匯入	匯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03,535)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03,535)	\$ 121,920	間接持股 100%	\$ 121,920	\$ 397,946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註一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	-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註三)	34,303	間接持股 100%	34,303	220,58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9,170 仟元 (\$272,899)	美金 9,367 仟元 (\$278,762)	\$715,47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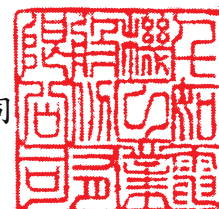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廣州千如公司	銷貨	\$ 47	-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二)	同附註二四(二)	\$ -	-	\$ -	-
千如(上海)公司	銷貨	5,186	-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二)	同附註二四(二)	-	-	-	-
廣州千如公司	進貨	1,087,598	62%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三)	同附註二四(三)	(119,600)	(66)%	-	-
千如(上海)公司	進貨	452,068	26%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四(三)	同附註二四(三)	(7,742)	(4)%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感器、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106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係為 2,433,726 仟元，營收年增加 21%，其中前十大客戶占整體營收約 79%。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新增客戶及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重大者，予以分析原因。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3.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 30 天內之銷貨收入及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出貨及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5. 自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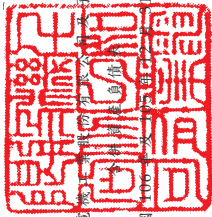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千如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0,243	27	\$ 496,205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81,000	3	\$ 91,000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114	-	32,263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60,000	3	25,000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286,216	12	345,103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7,272	14	228,999	1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157,590	7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45,448	2	32,380	2
130X	其他應收款	41,879	2	20,1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9,999	6	112,424	7
1410	存貨(附註九)	346,290	15	274,972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776	1	23,756	1
1470	預付款項	13,117	1	9,79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1,429	2	78,3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30,638	1	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1,825	-	1,9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5,087	65	1,185,549	7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4,749	31	593,781	36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8,649	2	39,73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94,286	13	102,239	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五)	679,801	29	328,54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9,767	3	30,041	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4,841	1	14,5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6,047	1	12,674	1
1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3,3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757	-	1,572	-
1990	預付投資款	-	-	23,6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2,857	17	146,527	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61,690	3	43,928	3	2XXX	負債總計	1,107,606	48	740,308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4,981	35	453,755	28						
	資產總計	\$ 2,300,068	100	\$ 1,639,304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31,978	32	630,965	38
							資本公積	181,063	8	93,98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8,085	3	55,140	3
							特別盈餘公積	100,630	4	65,657	4
							未分配盈餘	184,646	8	129,452	8
							保留盈餘總計	353,361	15	250,249	15
							其他權益項目	(73,940)	(3)	(100,631)	(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92,462	52	874,571	53
							非控制權益	-	-	24,425	2
							權益總計	1,192,462	52	898,996	55
1XXX	資產總計	\$ 2,300,068	100	\$ 1,639,3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00,068	100	\$ 1,639,304	100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2,433,726	100	\$ 2,006,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1,816,172	75	1,539,975	77
5900	營業毛利	617,554	25	466,943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8,907	3	74,935	3
6200	管理費用	171,387	7	136,6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44	3	59,6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38	13	271,266	13
6900	營業淨利	298,616	12	195,6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1,945	1	3,8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506	-	2,2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六）	(24,534)	(1)	9,1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324)	-	(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7)	-	11,042	-
7900	稅前淨利	293,209	12	206,7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00,920)	(4)	(71,00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2,289	8	135,71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461)	(1)	(\$ 4,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63	-	(49,93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22,928</u>	<u>1</u>	<u>13,29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230</u>	<u>-</u>	<u>(41,27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19</u>	<u>8</u>	<u>\$ 94,43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289	8	\$ 131,60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4,108</u>	<u>-</u>
8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92,289</u>	<u>8</u>	<u>\$ 135,71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519	8	\$ 91,99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436</u>	<u>-</u>
87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05,519</u>	<u>8</u>	<u>\$ 94,43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70</u>		<u>\$ 1.97</u>	
9850	稀 釋			
	<u>\$ 2.66</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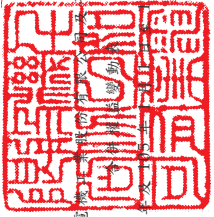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和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母公司										其他			主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商品買賣	出售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3,794	\$ 93,888	\$ 49,128	\$ 47,234	\$ 60,124	\$ 52,107	\$ 13,551	\$ 788,510	\$ 22,351	\$ 810,861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6,012	-	(6,012)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23	(18,423)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38)	-	-	-	-	(6,038)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2,717	-	-	-	(27,171)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100	-	-	-	-	-	100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62)	-	-	(262)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31,606	-	-	131,606	-	-	-	-	4,108	135,714	-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4)	-	(48,263)	(39,607)	-	(1,672)	-	-	(1,672)	(41,279)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72	-	(48,263)	91,999	-	2,436	-	-	2,436	94,435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3,097	93,988	55,140	65,657	129,452	(100,370)	(261)	874,571	24,425	898,996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12,945	-	(12,945)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73	(34,973)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03)	-	-	-	-	(34,703)	-	-	-	(34,703)	-		
B9	股東現金股利	4,101	-	-	-	(41,013)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6,000	86,400	-	-	-	-	-	146,400	-	-	-	-	-	146,4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額	-	675	-	-	-	-	-	675	-	-	-	-	-	67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4,425)	-	-	(24,425)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92,289	-	-	192,289	-	-	-	-	-	192,289	-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61)	3,763	-	22,928	-	-	-	-	-	13,230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828	3,763	-	22,928	-	-	-	-	-	205,519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3,198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96,607)	(22,667)	1,192,462	-	1,192,462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3,209	\$ 206,7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77	82,606
A20200	攤銷費用	4,528	3,671
A20300	呆帳費用	2,171	1,240
A20900	財務成本	5,324	4,2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06)	(2,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50	28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31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046)	(1,7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89	1,9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058	(2,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58	(19,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59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28)	11
A31200	存 貨	(75,943)	29,062
A31230	預付款項	(3,322)	5,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1)	(38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088	(15,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217	18,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1,0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15
A32200	負債準備	1,406	282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068	17,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828	332,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6	2,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2)	(4,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817)	(51,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45	278,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710)	(\$ 115,22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559	97,64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3,6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100)	(1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182)	(129,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16)	(1,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75)	(4,94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26	1,36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153)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5,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751)	(169,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51,7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24)	(38,1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703)	(6,038)
C04600	現金增資	146,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73	32,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1	1,7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4,038	143,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205	352,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243	\$ 496,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9,114	\$ 9,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8,649	38,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114	(9,1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8,649</u>	<u>(38,649)</u>	<u>-</u>
資產影響	<u>\$ 47,763</u>	<u>\$ -</u>	<u>\$ 47,763</u>
未分配盈餘	\$ 184,646	\$ -	\$ 184,646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2,667	22,66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u>22,667</u>	<u>(22,667)</u>	<u>-</u>
權益影響	<u>\$ 207,313</u>	<u>\$ -</u>	<u>\$ 207,313</u>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

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二七(二)8。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

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8,270	\$430,377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330	1,1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0,643	64,654
	<u>\$620,243</u>	<u>\$496,2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	0%~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人民幣貨幣基金	<u>\$ 9,114</u>	<u>\$ 32,263</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649</u>	<u>\$ 39,739</u>

本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人民幣貨幣基金合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於 2%~4%。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416	\$353,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590	-
備抵呆帳	(10,200)	(8,0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443,806</u>	<u>\$345,10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438,381	\$340,555
61 至 90 天	1,772	131
91 天以上	<u>9,337</u>	<u>7,750</u>
合 計	<u>\$449,490</u>	<u>\$348,4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038	\$ 2,682
61至90天	913	118
91天以上	-	2
合計	<u>\$ 3,951</u>	<u>\$ 2,8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5,643	\$ 7,3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240	1,240
減：本年度沖銷	-	(84)	(84)
淨兌換差額	-	(426)	(4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6,373</u>	<u>\$ 8,03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3	\$ 6,373	\$ 8,0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71	2,171
淨兌換差額	-	(7)	(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3</u>	<u>\$ 8,537</u>	<u>\$ 10,20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63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705	\$ 944
製 成 品	156,895	131,863
在 製 品	41,733	39,419
原 物 料	<u>146,957</u>	<u>102,746</u>
	<u>\$346,290</u>	<u>\$274,972</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16,172仟元及1,539,97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689仟元及1,979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千如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100%	子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AHC)	轉投資大陸控股公司	100%	97%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 TEC UNIVERSAL COMPANY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97%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97%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97%	孫公司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97%	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100%	97%	曾孫公司

千如公司於106年1月23日董事會決議，為簡化投資架構、整合資源運用，千如公司依企業購併法第19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亨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6年4月30日。合併後以千如公司為存續公司，亨源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地	\$295,520	\$ 54,393
房屋及建築	123,624	75,249
機器設備	232,310	172,989
研發設備	5,336	4,373
運輸設備	8,885	9,353
生財器具	3,648	2,888
雜項設備	10,478	9,299
	<u>\$679,801</u>	<u>\$328,54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預付土地款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85	\$ 198,165	\$ 703,781	\$ 5,280	\$ 10,958	\$ 11,202	\$ 10,015	\$ 36,484	\$ -	\$	979,770
增 添		49,291	2,100	62,932	2,660	-	3,996	1,555	1,339	5,305		129,178
處 分		-	(764)	(27,574)	(1,324)	-	(93)	(1,431)	(5,238)	-		(36,424)
本年度重分類		5,305	-	11,139	-	(11,139)	-	-	-	(5,305)		-
淨兌換差額		(4,088)	(16,884)	(48,124)	-	181	(586)	(616)	(2,219)	-		(72,3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4,393</u>	\$ <u>182,617</u>	\$ <u>702,154</u>	\$ <u>6,616</u>	\$ -	\$ <u>14,519</u>	\$ <u>9,523</u>	\$ <u>30,366</u>	\$ -	\$	<u>1,000,18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9,621	\$ 520,695	\$ 2,611	\$ 5,470	\$ 4,124	\$ 6,794	\$ 24,020	\$ -	\$	673,335
折舊費用		-	9,186	65,942	956	-	1,408	1,381	3,733	-		82,606
處 分		-	(766)	(27,063)	(1,324)	-	(93)	(1,108)	(5,197)	-		(35,551)
本年度重分類		-	-	5,560	-	(5,560)	-	-	-	-		-
淨兌換差額		-	(10,673)	(35,969)	-	90	(273)	(432)	(1,489)	-		(48,7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7,368</u>	\$ <u>529,165</u>	\$ <u>2,243</u>	\$ -	\$ <u>5,166</u>	\$ <u>6,635</u>	\$ <u>21,067</u>	\$ -	\$	<u>671,6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54,393</u>	\$ <u>75,249</u>	\$ <u>172,989</u>	\$ <u>4,373</u>	\$ -	\$ <u>9,353</u>	\$ <u>2,888</u>	\$ <u>9,299</u>	\$ -	\$	<u>328,544</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93	\$ 182,617	\$ 702,154	\$ 6,616	\$ 14,519	\$ 9,523	\$ 30,366	\$ 1,000,188			
增 添		239,905	58,302	109,611	2,525	1,731	2,035	4,073	418,182			
處 分		-	(757)	(159,797)	-	(673)	(2,582)	(5,506)	(169,315)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937			
淨兌換差額		1,222	(1,289)	3,667	-	(69)	(19)	(308)	3,2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95,520</u>	\$ <u>238,873</u>	\$ <u>655,635</u>	\$ <u>9,141</u>	\$ <u>15,508</u>	\$ <u>8,957</u>	\$ <u>29,562</u>	\$ <u>1,253,19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7,368	\$ 529,165	\$ 2,243	\$ 5,166	\$ 6,635	\$ 21,067	\$ 671,644			
折舊費用		-	9,460	51,354	1,562	2,130	1,276	3,095	68,877			
處 分		-	(757)	(159,294)	-	(661)	(2,579)	(5,474)	(168,765)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623			
淨兌換差額		-	(822)	2,100	-	(12)	(23)	(227)	1,0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15,249</u>	\$ <u>423,325</u>	\$ <u>3,805</u>	\$ <u>6,623</u>	\$ <u>5,309</u>	\$ <u>19,085</u>	\$ <u>573,39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295,520</u>	\$ <u>123,624</u>	\$ <u>232,310</u>	\$ <u>5,336</u>	\$ <u>8,885</u>	\$ <u>3,648</u>	\$ <u>10,478</u>	\$ <u>679,80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6年
租賃資產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615	\$ 686
技術授權	342	529
技 術	2,954	4,265
客戶關係	544	1,436
商 標 權	2,046	2,306
商 譽	5,340	5,340
	<u>\$ 14,841</u>	<u>\$ 14,562</u>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48	\$ -	\$ 10,280	\$ 5,654	\$ 3,862	\$ 5,340	\$ 33,984
單獨取得	645	560	-	-	-	-	1,205
淨兌換差額	-	-	(612)	(337)	(230)	-	(1,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3</u>	<u>\$ 560</u>	<u>\$ 9,668</u>	<u>\$ 5,317</u>	<u>\$ 3,632</u>	<u>\$ 5,340</u>	<u>\$ 34,01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71	\$ -	\$ 4,277	\$ 3,166	\$ 1,081	\$ -	\$ 16,495
攤銷費用	836	31	1,493	977	334	-	3,671
淨兌換差額	-	-	(367)	(262)	(89)	-	(7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7</u>	<u>\$ 31</u>	<u>\$ 5,403</u>	<u>\$ 3,881</u>	<u>\$ 1,326</u>	<u>\$ -</u>	<u>\$ 19,44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86</u>	<u>\$ 529</u>	<u>\$ 4,265</u>	<u>\$ 1,436</u>	<u>\$ 2,306</u>	<u>\$ 5,340</u>	<u>\$ 14,56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93	\$ 560	\$ 9,668	\$ 5,317	\$ 3,632	\$ 5,340	\$ 34,010
單獨取得	4,716	-	-	-	-	-	4,716
淨兌換差額	-	-	234	128	88	-	4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09</u>	<u>\$ 560</u>	<u>\$ 9,902</u>	<u>\$ 5,445</u>	<u>\$ 3,720</u>	<u>\$ 5,340</u>	<u>\$ 39,176</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07	\$ 31	\$ 5,403	\$ 3,881	\$ 1,326	\$ -	\$ 19,448
攤銷費用	1,787	187	1,360	890	304	-	4,528
淨兌換差額	-	-	185	130	44	-	3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u>	<u>\$ 218</u>	<u>\$ 6,948</u>	<u>\$ 4,901</u>	<u>\$ 1,674</u>	<u>\$ -</u>	<u>\$ 24,33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615</u>	<u>\$ 342</u>	<u>\$ 2,954</u>	<u>\$ 544</u>	<u>\$ 2,046</u>	<u>\$ 5,340</u>	<u>\$ 14,84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技術授權	3年
技 術	7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 標 權	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9,802	\$ -
預付租賃款	237	240
其 他	10,599	6,816
	<u>\$ 30,638</u>	<u>\$ 7,05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6,323	\$ 14,537
預付租賃款	22,891	19,874
存出保證金	2,476	2,316
	<u>\$ 61,690</u>	<u>\$ 43,928</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u>一週轉金借款</u>	<u>\$ 81,000</u>	<u>\$ 91,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6% ~ 1.08% 及 1.08% ~ 1.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60,000</u>	<u>\$ 25,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 保 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48%	無擔保	<u>\$ -</u>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038%	無擔保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 保 品</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25,000</u>	<u>\$ -</u>	<u>\$ 25,000</u>	1.06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五）</u>		
中長期借款—自 110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26 年 7 月償清，106 年底 年利率為 1.48%	\$150,000	\$ -
中長期借款—自 108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8 月償清，106 年底 年利率為 1.48%	67,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54%；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11,795	\$ 17,812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7,287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1,071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4%	-	831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7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2.53%；105 年底利率為 1.82%	34,720	59,125
中長期借款—自 108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3 年 10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48%	33,0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1 年 5 月償清，106 年底利率為 1.52%	26,500	-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4 月償清，106 年及 105 年底利率皆為 1.55%	12,445	21,778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4 月償清，106 年及 105 年底利率皆為 1.57%	6,000	1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借款—自 104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7 年 5 月償清，106 年及 105 年底利率皆為 1.55%	\$ 4,255	\$ 14,357
中長期借款—自 105 年 7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提前於 106 年 8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62%	-	30,000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5%	-	6,111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5 年底利率為 1.57%	-	4,167
小 計	345,715	180,539
一年內到期部分	(51,429)	(78,300)
	<u>\$294,286</u>	<u>\$102,239</u>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 39,034	\$ 27,282
薪 資	34,901	26,447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5,852	4,048
佣 金	5,439	3,982
應付休假給付	4,437	1,860
勞 務 費	3,154	2,757
其 他	57,182	46,048
	<u>\$149,999</u>	<u>\$112,42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54	\$ 1,350
代收 款	771	572
	<u>\$ 1,825</u>	<u>\$ 1,92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2,757	\$ 1,573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千如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921	\$ 31,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74)	(19,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047</u>	<u>\$ 12,6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26,558</u>	<u>(\$ 18,633)</u>	<u>\$ 7,9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9	-	359
利息費用 (收入)	<u>419</u>	<u>(297)</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778</u>	<u>(297)</u>	<u>481</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26	-	1,026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3,444</u>	<u>164</u>	<u>3,6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70</u>	<u>164</u>	<u>4,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366)	(\$ 366)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u>31,806</u>	<u>(19,132)</u>	<u>12,6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2	-	322
利息費用(收入)	<u>366</u>	<u>(222)</u>	<u>144</u>
認列於損益	<u>688</u>	<u>(222)</u>	<u>466</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0	-	36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3,067</u>	<u>34</u>	<u>13,1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427</u>	<u>34</u>	<u>13,461</u>
雇主提撥	-	(554)	(554)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	<u>\$ 45,921</u>	<u>(\$ 19,874)</u>	<u>\$ 26,047</u>

千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千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	1.3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15%	1.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1,183</u>)	(<u>\$ 873</u>)
減少 0.5%	<u>\$ 1,235</u>	<u>\$ 91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988</u>	<u>\$ 743</u>
減少 0.5%	(<u>\$ 959</u>)	(<u>\$ 7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895</u>	<u>\$ 1,68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年	5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198</u>	<u>63,097</u>
已發行股本	<u>\$731,978</u>	<u>\$630,965</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千如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股認購價格應不低於千如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千如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假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千如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私募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4 日，依 106 年 4 月 14 日定價日前收盤價試算，私募價格每股為 24.40 元。此次私募案發行 6,000 仟股，募得現金 146,400 仟元。

千如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因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案，其中剩餘額度 5,000 仟股期限將屆，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69,4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u>775</u>	<u>100</u>
	<u>\$181,063</u>	<u>\$ 93,98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千如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千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千如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80% 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如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945	\$ 6,01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973	18,423	-	-
現金股利	34,703	6,038	0.50	0.10
股票股利	41,013	27,171	0.59	0.4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64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91)	-
現金股利	36,599	0.50
股票股利	124,436	1.7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5,657	\$ 47,2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4,973</u>	<u>18,423</u>
年底餘額	<u>\$100,630</u>	<u>\$ 65,657</u>

其中 39,767 仟元係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帳列累積
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00,370)	(\$ 52,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763</u>	(<u>48,263</u>)
年底餘額	<u>(\$ 96,607)</u>	<u>(\$100,3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61)	(\$ 13,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u>22,928</u>	<u>13,290</u>
年底餘額	<u>\$ 22,667</u>	<u>(\$ 261)</u>

十八、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506</u>	<u>\$ 2,2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550)	(\$ 283)
處分投資利益	19,046	1,778
其 他	<u>3,449</u>	<u>2,329</u>
	<u>\$ 21,945</u>	<u>\$ 3,82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324</u>	<u>\$ 4,2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877	\$ 82,606
無形資產	<u>4,528</u>	<u>3,671</u>
合計	<u>\$ 73,405</u>	<u>\$ 86,2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309	\$ 69,878
營業費用	<u>14,568</u>	<u>12,728</u>
	<u>\$ 68,877</u>	<u>\$ 82,6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2	\$ 2,932
銷售費用	20	147
管理費用	648	556
研究費用	<u>1,278</u>	<u>36</u>
	<u>\$ 4,528</u>	<u>\$ 3,6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u>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u>		
確定提撥計畫	\$ 3,738	\$ 3,137
確定福利計畫	<u>466</u>	<u>481</u>
	4,204	3,618
其他員工福利	<u>513,742</u>	<u>436,6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17,946</u>	<u>\$440,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0,557	\$297,448
營業費用	<u>177,389</u>	<u>142,778</u>
	<u>\$517,946</u>	<u>\$440,22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千如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及不高於 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3%	13%
董監事酬勞	4%	4%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4,754	\$ -	\$ 24,761	\$ -
董監事酬勞	10,694	-	7,61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09	\$ 18,2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143)	(9,027)
外幣兌換淨益	(\$ 24,534)	\$ 9,18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5,234	\$ 51,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3	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70</u>	<u>947</u>
	67,837	52,6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083</u>	<u>18,3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20</u>	<u>\$ 71,0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2,289</u>	<u>\$206,7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621	\$ 60,98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2,003)	4,0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699	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3	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70</u>	<u>5,1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20</u>	<u>\$ 71,00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0,54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776</u>	<u>\$ 23,7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3,357</u>	<u>(\$ 3,357)</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30,041</u>	<u>\$ 29,726</u>	<u>\$ 59,767</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3,348</u>	<u>\$ 9</u>	<u>\$ 3,3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11,636</u>	<u>\$ 18,405</u>	<u>\$ 30,04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千如公司	<u>\$ 18,385</u>	<u>\$ 27,99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 註</u>	<u>105年度 20.48%</u>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千如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千如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 2.66	\$ 1.9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2.09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1.9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92,289	\$131,60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2,289	131,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92,289	\$131,606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76	66,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80	1,53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356	68,377

若千如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千如公司於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亨源公司及 AHC 股權致使持股比例分別由 99.78% 及 88.25% 上升為 100% 及 91.6%。另千如公司於 106 年 4 月與亨源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進行合併，致使取得 AHC 股權持股比例由 91.6% 上升為 100%。

千如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取得亨源公司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99.22% 上升為 99.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亨 源 公 司</u>
	<u>106 年 1 月</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3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35</u>
	<u>A H C</u>
	<u>106 年 1 月</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6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4,290</u>
權益交易差額	<u>\$ 64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640</u>

105 年 12 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6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	<u>\$ 1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8,649	\$ -	\$ -	\$ 38,649
人民幣貨幣基金	-	<u>9,114</u>	-	<u>9,114</u>
	<u>\$ 38,649</u>	<u>\$ 9,114</u>	<u>\$ -</u>	<u>\$ 47,7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9,739	\$ -	\$ -	\$ 39,739
人民幣貨幣基金	-	<u>32,263</u>	-	<u>32,263</u>
	<u>\$ 39,739</u>	<u>\$ 32,263</u>	<u>\$ -</u>	<u>\$ 72,002</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47,763	\$ 72,002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1,105,928	861,4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953,986	637,962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 18,244)	(\$ 13,886)	(\$ 2,047)	(\$ 868)
益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973	\$ 65,828
－金融負債	141,000	11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8,270	430,377
－金融負債	345,715	180,5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3 仟元及增加／減少 25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32 仟元及 1,9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9,000 仟元及 154,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15,140	\$ 195,670	\$ 12,0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1.62	36,285	7,572	38,572	294,286	-
固定利率工具	1.038~1.08	70,000	40,000	-	-	-
		<u>\$ 221,425</u>	<u>\$ 243,242</u>	<u>\$ 50,619</u>	<u>\$ 294,286</u>	<u>\$ -</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0,875	\$ 164,965	\$ 27,8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1.80	8,525	11,050	58,725	102,239	-
固定利率工具	1.08~1.1	66,000	50,000	-	-	-
		<u>\$ 155,400</u>	<u>\$ 226,015</u>	<u>\$ 86,556</u>	<u>\$ 102,239</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329,631	\$122,543
— 未動用金額	<u>137,462</u>	<u>43,331</u>
	<u>\$467,093</u>	<u>\$165,874</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83,200	\$180,412
— 未動用金額	<u>279,000</u>	<u>154,000</u>
	<u>\$462,200</u>	<u>\$334,41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係千如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徐明恩	主要管理階層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106年6月28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497,336</u>

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Bourns, Inc.	<u>\$157,5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 易 標 的	支 付 價 款
主要管理階層	預付投資款	750	ATEC Holding Company	USD 750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2,337</u>	<u>\$ 32,663</u>
退職後福利	<u>382</u>	<u>186</u>
	<u>\$ 42,719</u>	<u>\$ 32,8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u>\$243,790</u>	<u>\$ 3,885</u>
房屋及建築	<u>61,521</u>	<u>11,907</u>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4,983</u>	<u>3,494</u>
	<u>\$310,294</u>	<u>\$ 19,286</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777	29.76 (美元：新台幣)	\$ 380,257
美元	1,179	4.0620 (美元：馬幣)	35,083
美元	3,619	6.5342 (美元：人民幣)	107,704
歐元	5,076	35.570 (歐元：新台幣)	180,560
歐元	432	4.8510 (歐元：馬幣)	15,379
日圓	157,109	0.2642 (日圓：新台幣)	41,508
港幣	967	3.8070 (港幣：新台幣)	3,682
港幣	44	0.8354 (港幣：人民幣)	166
人民幣	420	4.5570 (人民幣：新台幣)	1,916
新台幣	119,614	0.2194 (新台幣：人民幣)	119,614
新台幣	14,067	0.1368 (新台幣：馬幣)	14,067
			<u>\$ 899,93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67,043
美元	1,406	6.5342 (美元：人民幣)	41,852
美元	1,656	4.0620 (美元：馬幣)	49,270
日圓	2,161	0.0360 (日圓：馬幣)	571
港幣	315	3.8070 (港幣：新台幣)	1,200
新台幣	4,956	0.1368 (新台幣：馬幣)	4,956
新台幣	87	0.2194 (新台幣：人民幣)	87
新幣	16	3.0392 (新幣：馬幣)	30
			<u>\$ 165,0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3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39,783
美 元	1,994	4.4860	(美元：馬幣)	64,291
美 元	1,879	6.9370	(美元：人民幣)	60,611
歐 元	3,283	33.90	(歐元：新台幣)	111,287
歐 元	109	4.7238	(歐元：馬幣)	3,678
日 圓	67,973	0.2756	(日圓：新台幣)	18,733
港 幣	123	4.1580	(港幣：新台幣)	510
港 幣	39	0.9022	(港幣：人民幣)	163
人 民 幣	439	4.6090	(人民幣：新台幣)	2,024
新 台 幣	16,559	0.2170	(新台幣：人民幣)	16,559
新 台 幣	15,241	0.1392	(新台幣：馬幣)	15,241
				<u>\$ 632,880</u>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1	32.25	(美元：新台幣)	\$ 41,961
美 元	2,456	6.9370	(美元：人民幣)	79,194
美 元	2,041	4.4860	(美元：馬幣)	65,817
日 圓	4,988	0.0384	(日圓：馬幣)	1,375
港 幣	221	4.1580	(港幣：新台幣)	920
新 台 幣	8,100	0.1392	(新台幣：馬幣)	8,100
新 幣	8	3.1016	(新幣：馬幣)	25
				<u>\$ 197,392</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534)仟元及 9,1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備註
1	AHC	AOBA	應收資金融放款	USD 1,833 仟元 (\$ 54,550)	USD 1,167 仟元 (\$ 34,720)	USD 1,167 仟元 (\$ 34,720)	-	建置廠房	\$ -	建置廠房	\$ -	\$ -	\$ 216,838	\$ 361,396	註三

註一：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24%外，為淨值之 15%。

註三：業已全數動支。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千如公司	AHC	2	\$ 298,116	USD 1,833 仟元 (\$ 54,550)	\$ 34,720	\$ -	4.82	\$ 596,231	是	-	-	-

註一：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千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千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	\$ 38,649	54	\$ 38,649 (註一)	-
千如(上海)公司	理財商品	上海銀行贏家人民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114	-	9,114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款項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所有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千如公司	台灣新二廠	106.3.29	\$ 290,600	已全數支付	正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總金額 247,653	新建廠房	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處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087,598	62%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四)	同附註二七(四)	(\$ 119,600)	(66%)	-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452,068	26%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四)	同附註二七(四)	(7,742)	(4%)	-
	Bourns, Inc.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496,675 (註一)	24%	月結 60 天	註二	註二	157,036	43%	-

註一：係 106 年 6 月 28 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千如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 157,590	6.90	\$ -	-	\$ 149,602	\$ -

8.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千如公司	AHC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22,254 仟元 (\$ 662,279)	美金 19,619 仟元 (\$ 583,861)	22,434	100	\$ 896,266	\$ 173,895	\$ 169,461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	\$ 43,505	-	-	-	5,138	5,1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2,976)	美金 100 仟元 (\$ 2,976)	220	100	375	(85)	(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美金 1,950 仟元 (\$ 31,248)	-	-	-	145,379	5,14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6,274	100	397,946	121,920	121,920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橫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美金 5,111 仟元 (\$ 152,103)	5,691	100	220,581	35,448	35,4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10,328 仟元 (\$ 307,361)	美金 10,328 仟元 (\$ 307,361)	19,478	100	280,235	20,770	18,60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	100	397,946	121,920	121,92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	100	220,581	34,303	34,30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止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86,714)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03,535)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03,535)	\$ 121,920	間接持股 100%	\$ 121,920	\$ 397,946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註一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	-	美金 5,691 仟元 (\$ 169,364) (註三)	34,303	間接持股 100%	34,303	220,58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仟元 9,170 (\$272,899)	美金仟元 9,367 (\$278,762)	\$715,47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七(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 稱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 比 率
<u>106 年度</u>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5,186	-	-
		1	進 貨	452,066	-	19%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74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47	-	-
		1	進 貨	1,087,598	-	45%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9,600	-	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	-
	AOBA	1	營業收入	22,786	-	1%
		1	進 貨	82,740	-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344	-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1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	-	-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4,720	-	2%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	-	-
千如(上海) 公司	AOBA	3	進 貨	1,991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7	-	-
	廣州千如公司	3	進 貨	78,221	-	3%
		3	銷 貨	23,268	-	1%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97	-	-
		3	銷 貨	450	-	-
廣州千如公司	AOBA	3	銷 貨	450	-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2,325,040	\$ 1,888,370	\$ 588,044	\$ 438,008
其他部門	<u>108,686</u>	<u>118,548</u>	<u>29,510</u>	<u>28,93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433,726</u>	<u>\$ 2,006,918</u>	617,554	466,94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18,938)	(271,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407</u>)	<u>11,042</u>
稅前淨利			<u>\$ 293,209</u>	<u>\$ 206,71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電 感 器	\$ 2,051,729	\$ 1,696,077
陶瓷散熱片	80,712	86,523
精密金屬零件	48,462	58,261
其 他	<u>252,823</u>	<u>166,057</u>
淨 額	<u>\$ 2,433,726</u>	<u>\$ 2,006,91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72,333	\$ 179,328	\$ 344,333	\$ 51,089
德國	517,207	427,800	-	-
美國	986,789	810,014	-	-
突尼西亞	74,894	97,255	-	-
中國	408,612	292,601	243,760	198,782
香港	170,493	110,986	-	-
其他	103,398	88,934	150,749	131,826
	<u>\$ 2,433,726</u>	<u>\$ 2,006,918</u>	<u>\$ 738,842</u>	<u>\$ 381,6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金 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 884,638	36	\$ 724,343	36
乙 客 戶	656,217	27	451,503	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5,549	1,505,087	319,538	26.95%
非流動資產		453,755	794,981	341,226	75.20%
資產總計		1,639,304	2,300,068	660,764	40.31%
流動負債		593,781	724,749	130,968	22.06%
非流動負債		146,527	382,857	236,330	161.29%
負債總計		740,308	1,107,606	367,298	49.61%
股 本		630,965	731,978	101,013	16.01%
資本公積		93,988	181,063	87,075	92.64%
保留盈餘		250,249	353,361	103,112	41.20%
其他權益		(100,631)	(73,940)	26,691	-26.52%
非控制權益		24,425	0	(24,425)	-100.00%
權益總計		898,996	1,192,462	293,466	32.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負債增加：主要係中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權益增加：主要係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06,918	2,433,726	426,808	21.27
營業成本		1,539,975	1,816,172	276,197	17.94
營業毛利		466,943	617,554	150,611	32.25
營業費用		271,266	318,938	47,672	17.57
營業利益		195,677	298,616	102,939	52.61
營業外收支		11,042	(5,407)	(16,449)	(148.97)
稅前利益		206,719	293,209	86,490	41.84
所得稅費用		(71,005)	(100,920)	(29,915)	42.13
純 益		135,714	192,289	56,575	41.69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主要是銷售量增加及有效成本控制，致獲利能力大幅提高。
2.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6,205	193,145	(69,107)	620,243	-	-

1.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45 仟元，主要係因公司獲利、不動用現金之折舊、攤提費用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751 仟元，主要係購買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73 仟元，主要係增加借款及現金增資。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六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	46.31	26.65	(42.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0.67	104.66	(3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6	7.37	(52.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及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0,243	300,000	(350,000)	570,24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期未來營收獲利成長，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增加借款及發放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資本支出	資金來源	支付日期	資金總額
新購廠房	融資及現增	106.07.31	290,600仟元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租賃廠房生產線整併至新購置廠房，節省租金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提供經營委員會審查，經營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辦法執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6 年無重要轉投資。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利息淨收入(支出)(A)	(2,818)
營收淨額(B)	2,433,726
營業利益(C)	298,616
利息淨收入(支出) (A)/營收淨額(B)	-0.12%
利息淨收入(支出) (A)/營業利益(C)	-0.94%

(2)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融資將採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之負債搭配，可避免因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兌換淨利益(損失)(A)	(24,534)
營收淨額(C)	2,433,726
營業利益(D)	298,616
兌換淨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C)	-1.01%
兌換淨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D)	-8.22%

(2)未來因應措施

A.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B.財務部隨時注意財務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之往來關係，參酌銀行建議，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藉以使其外匯避險操作更為靈活。

C.財務部隨時注意財務金融資訊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評估及買進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為相關作業執行時之依據。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 合金鐵粉 (Metal Alloy Powder)一體成型微型電源電感器 DP201210。
- (2) 車載高速乙太網路(Ethernet)用 ASF3225-E 共模濾波元件。
- (3) 車載電源模組用磁場+電場遮蔽式(Magnetic & E-Field Shielded)大電流電源電感器。
- (4) 車載胎壓偵測系統(TPMS)用傳感器(Transponder)。
- (5) 超微型射頻電感器 SWI0201。

2.預計投入之研發計畫約新台幣 6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市場及產業分析，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景氣脈動，致力於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與引進。同時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並努力於客戶設計階段即進入，成為客戶研發伙伴，以掌握產品及市場最新需求與動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租賃廠房生產線整併至新購置廠房，節省租金成本。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係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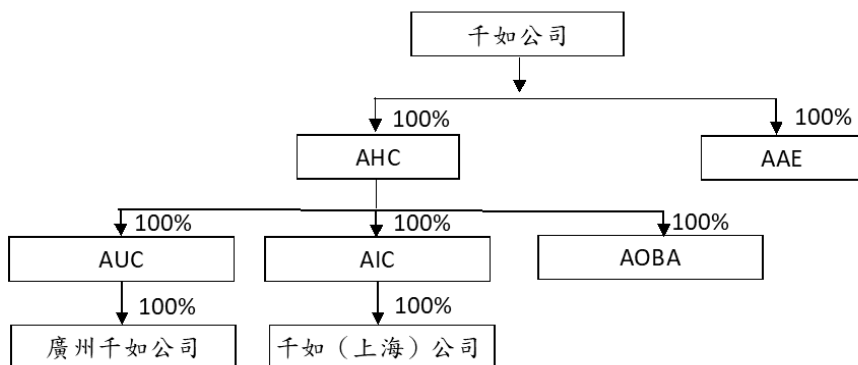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 TEC HOLDING COMPANY(簡稱AHC)	92.01.28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21,419 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簡稱AIC)	92.02.12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5,111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A TEC UNIVERSAL COMPANY(簡稱AUC)	92.02.12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美金 6,274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簡稱AAE)	83.11.19	10523 Harvest View Way San Diego, CA92128	美金 105 仟元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78.02	Lot 2 Jalan 6/2 Kawasan Perusahaan Seri Kembangan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幣 19,478 仟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廣州千如公司)	83.07.28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山門村	美金 6,274 仟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千如(上海)公司)	90.06.15	上海市奉賢區齊賢鎮工業園區	美金 5,691 仟元	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3.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係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係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業務，ATEC HOLDING COMPANY、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為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5.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徐明恩	-	-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事	洪順興	-	-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事	范良芳	-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徐明恩	-	-
	董事	徐錫愷	-	-
	董事	鄭紹彥	-	-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	董事	徐明恩	-	-
	董事	范良芳	-	-
	董事	洪順興	-	-
	董事兼總經理	徐錫愷	-	-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徐明恩	-	-
	董事	范良芳	-	-
	董事	洪順興	-	-
	董事	徐錫愷	-	-
	董事	謝謙明	-	-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明恩	-	-
	董事	范良芳	-	-
	董事兼總經理	洪順興	-	-
	董事	徐錫愷	-	-
	董事	謝謙明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亨源(股)公司	-	-	-	-	0	(6)	5,138	-
ATEC HOLDINY COMPANY	673,260	938,210	34,720	903,490	0	(1)	173,895	-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166,725	220,581	0	220,581	0	0	35,448	-
ATEC UNIVERSAL COMPANY	204,681	397,946	0	394,946	0	0	121,920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3,450	375	0	375	0	(85)	(85)	-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	189,580	336,452	78,405	258,047	266,566	19,781	20,770	-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205,255	623,880	225,934	397,946	1,224,740	164,055	121,920	-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68,702	349,216	128,635	220,581	647,272	57,154	34,303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參閱財務概況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1,100 萬股為上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106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公司營運需求及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決議辦理一次，實際私募股數為 6,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

	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加速擴充生產產能，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年4月2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Bourns, Inc.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6,000,000股	法人董事	參與公司董事會
實際認購價格	24.4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24.4元，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30.49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未來私募效益逐步顯現，公司獲利增加，股東亦可分享營運成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106年第3季全數投入於購置廠房。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租賃廠房生產線已整併至新購置廠房，可節省租金成本。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明恩



